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8期

602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3件..... 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8

五、公務人員獎懲..... 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2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8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8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9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9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10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10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0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1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11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13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13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13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14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14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15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15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16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16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17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17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18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8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6150 號

特派周志龍為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6160 號

特派李逸洋為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39000 號

特派王亞男為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2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8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臺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市立佳興等1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24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更正生效日期為民國105年8月10日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及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重慶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雙溪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連江縣港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5月4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彰化、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彰化市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5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以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潮州等4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更名為動物防疫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8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等18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觀音區崙坪等2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等2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等1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以及該屬土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8人
(一)簡任(派) 189人	(四)警監 9人	(二)薦任(派) 128人
(二)薦任(派) 1,935人	(五)警正 125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三)委任(派) 940人	(六)警佐 26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064人	合計 413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61人
(二)師(二)級 29人	(二)薦任(派) 3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50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0人
(四)士(生)級 48人	(四)長級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1人
合計 595人	(五)副長級 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5人
三、司法人員	(六)高員級 57人	合計 56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6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22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94人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48人
合計 418人	(二)薦任(派) 54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外交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5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2人	合計 60人
合計 3人	(二)薦任(派) 14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三)委任(派) 21人	(一)法官、檢察官 14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92人	
(二)薦任(派) 13人	九、人事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4人
(二)薦任(派)	2,638人
(三)委任(派)	1,822人
合計	4,574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6人
(二)師(二)級	10人
(三)師(三)級	2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8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9人
(三)委任(派)	99人
(四)警監	24人

(五)警正	520人
(六)警佐	2,498人
合計	3,16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00人
(三)委任(派)	81人
合計	28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69人
(三)委任(派)	9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66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8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8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876	215	55,085	68,176	12,134	353	66,451	78,938	147,114
本月退休人數	8	1	623	632	11	0	418	429	1,061
本月累積人數	12,884	216	55,708	68,808	12,145	353	66,869	79,367	148,17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66	114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8	67	11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13	366	487	1	3,167	2,872	505	796	82	4,255	7,42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1	1	0	9	12	3	1	0	16	2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20	367	488	1	3,176	2,884	508	797	82	4,271	7,44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56	982	1,43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11	1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0	993	1,45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3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5	80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6,923	9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48,360,067
手續費收入	798,722
待國庫撥補收入	829,134,48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83,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8,771,685
利息收入	162,142,955
其他收入	-309
收入合計	3,546,891,560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044,332,184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38,197,545
政府撥補部分	806,134,639
手續費用	2,669,967
利息費用	22,999,849
公保其他費用	3,244,670
事務費	17,683,95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75,540,417
外幣兌換損失	980,420,521
支出合計	3,546,891,560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806,134,63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191,906,1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5年7月11日東縣服字第1050003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銓敘部92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289號書函略以，年終（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1至12月（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任職期間之成績，從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銷之計算，應採計至任職期間之末日為止。茲以考績係考核受考人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布之獎懲為限，是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始核布之平時考核獎懲，無法作為考核期間增減分數之依據。</p> <p>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自103年9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至104年7月30日止。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組織改造，該處於105年始辦理其103年之另予考績案。依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申</p>	<p>本會105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1050011620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予臺東榮服處。案經該處106年1月3日東縣服字第1060000034號函，檢送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清冊及考績通知書影本予本會。臺東榮服處業重新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更正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位之獎懲紀錄為申誠2次及記過1次後，提送該處105年12月23日105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經處長覆核，該處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識4次及記過1次；惟查其受考期間（按：10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僅受申誡2次及記過1次之懲處，其餘嘉獎1次及申誡2次獎懲令，係於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核布。是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1月至8月任職期間之另予考績，將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位，難謂適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處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定考列丙等68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5年3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2130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員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次按公務人員申請辭職係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因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復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p>	<p>本會105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050012715號函，檢送同年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大。案經臺大同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50106692號函回復略以，該校業以同年7月7日校人字第1050101041號函請銓敘部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據此，公務人員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有非基於自由意志所為，或表意內容錯誤、因被詐欺或被脅迫等情事，尚非不得請求撤銷。</p> <p>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生傳暨發展系）技士，於105年3月10日簽請於同年4月8日育嬰留職停薪屆滿辭職，案經臺大同年3月22日臺大校人字第1050021304號令，准予辭職，並自同年4月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25日經由臺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辭職非其本意，臺大至今仍未讓其完成離職手續，並干擾其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任用，違反誠信原則，請求同意其復職及銜接公務年資。茲依臺大代表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復</p>	<p>銷復審人之卸職動態，並以同年月日校人字第1050101064號令核定復審人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復職，案經銓敍部同意註銷辭職動態登記及審定復審人自同年4月8日復職在案。經核該校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人係屬資訊處理職系之技術人員，而生傳暨發展系前主任○○○交辦之系所教務、學務、招生與帳務等行政事務，與其本職學能差距甚大，致復審人對原有工作有無法負荷，而須另找尋其他適當職缺；次依公路總局代表於105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該總局稱係接獲自稱復審人之同事電話，表示○前主任請其提醒該總局，復審人名下尚有保管單位財產，無法順利完成業務交接及辦妥離職手續；再依臺大代表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全系財產清單共計1,339項，復審人名下保管599項，至今已清點474項，惟餘125項置於○前主任使用之處所，無法完成清點等語。本會審認復審人提出辭職意思表示，是否基於其自由意志，及臺大同意復審人辭職，是否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尚有疑義待釐清，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臺大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p>	<p>本會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年第 13 次委</p>	<p>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秘書室主任，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先行停</p>	<p>本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5001112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職。該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依銓敍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二、略以，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各機關單位主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等表現，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機關副首長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上開人員考績予以考評時，其所為之考評僅能作為機關首長評擬時之參考，尚不得逕於該等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進行評擬。本會審認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本應由前關務長○○○評擬，始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意旨，惟依卷附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欄位係由高雄關前副關務長○○○評擬，是該關辦理復審人之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高雄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關。案經高雄關以105年12月20日高普人字第1051028776號函復，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由該關關務長○○○重新評擬為69分，經該關同年11月28日105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亦維持69分。該關並以同年12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51028393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5年9月7日林人字第10516122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原於該處南澳工作站（以下簡稱南澳工作站）負責辦理林政業務，工作內容包括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p> <p>二、林務局以105年7月7日林人字第105178062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漂流木清運期間，未經簽准即同意廠商鋸切貴重木，縱屬因現地清運困難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亦應將裁切刀數及各段材檢尺製作紀錄後書面報處核備，況僅切1刀即可運回之貴重木，無切第2刀之理由；又續下令將殘材銷毀，已違反漂流木處理作業程序及森林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有該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所定，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三、惟查南澳工作站自103年4月16日起清運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紅檜漂流木，再申訴人並非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之承辦人；該漂流</p>	<p>本會105年11月25日公保字第1050014385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林務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2月30日林人字第1051669835號函及106年1月6日林人字第1061780029號函復，遵照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辦理，撤銷原處分。本案另經聯繫確認，林務局未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木倘須裁切始得清運，則裁切與否，尚非再申訴人權責；況清運作業於103年4月16日開工時，再申訴人並未在清運現場，則系爭漂流木係由何人決定裁切，尚有不明；又相關人員均證稱林務局指示將系爭漂流木裁切成2段（按：裁切1刀），則是否有裁切第2刀之情事，且是否為承包商人員擅自而為，均有疑義。另相關人員是否因再申訴人下令而確有引火行為，亦有未明。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上開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尚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5年9月24日武人字第10500036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第6項前段、第7項規定及該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三、說明六規定，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有關辦理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p>	<p>本會105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1050012403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武陵農場。案經該場106年1月9日武人字第1060000048號函復略以，該場業依規定重行組織考績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適法之評定。」</p>	<p>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卷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105年考績會置委員5人，其中指定委員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該場105年受考人計6人（女性1人，男性5人），該場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女性委員人數為0.83人（5人×1/6）進整後，女性委員應為1名；該場辦理105年考績委員組成，先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男性及女性委員各1人，已符合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即不得再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然該場於104年11月11日辦理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順序，應由得票數最高之男性2人當選，惟該場以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為由，由得票數最低之女性（再申訴人）獲選，另得票數最高且同票數之男性2人，依抽籤方式選出1人為票選委員。據此，武陵農場依性別比例選出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及依票選委員與機關長官圈選結果產生之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於法即有未合。該場105年度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並於105年12月15日召開考績會會議，重行審議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綜合衡量後，評定再申訴人為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106年1月4日部銓二字第1064178461號函銓敘審定。經核該場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基隆市政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關於基隆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基隆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104年12月25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因該局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基隆市消防局考績委員共計15人，該局於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該次會議出席委員計13人（含主席），投票表決結果：「贊成○員考績考列丙等5票、考列丁等6票（主席未參與表決）」爰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由丙等改列丁等，分數為59分。是基隆市消防局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出席之考績委員13人，投票結果贊成考列丙等者5票，贊成考列丁等者6票，任一方均未達出席委員半數</p>	<p>本會105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1552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府。案經基隆市消防局105年12月7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11702號函復以，業重新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丁等，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基市府105年12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57991號函復以，業重行審查後，仍予以維持免職處分。經核基隆市消防局及基市府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上之同意，主席亦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加入贊成丁等一方，以達與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考列丁等，從而該局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該局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自有重行辦理本件考績之必要。</p> <p>二、關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部分： 基市府係依基隆市消防局之派免建議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而依規定核布系爭免職令。茲以基隆市消防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並著令重行辦理之情事，既如前述；基市府據以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自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先生因解職事件，不	本會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一、復審人應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水土保	本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 公地保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國105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科及格，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頭份公所）派代自105年2月29日起擔任該公所城鄉課技士，復經銓敘部同年3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5408467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同年2月29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5年8月28日試用期滿，經頭份公所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以同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令，核定復審人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p> <p>二、惟查本件尚有下列疑義待釐清或查明：</p> <p>（一）依復審人於105年1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頭份公所於105年8月30日下午通知其次日上午9時30分參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其為考績委員並不知該公所係為予其個人試用成績不及格而召開會議，亦不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為何，導致其無充足時間及無法準備陳述意見。經頭份公所代表於</p>	<p>第1050014006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予頭份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月27日頭市人字第1050030193號函復以，該公所業已重新評定復審人試用成績及格，並以同年月23日頭市人字第1050029343號令，通知復審人復職，併將其調至農經課。</p> <p>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又該公所上開105年12月27日函復，提及「併案撤銷本所105年9月1日頭市人字第1050020560號解職令」部分，本會已電洽該公所承辦人員，告知原處分既經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公所確於105年8月30日下午，始通知復審人於翌日上午9時30分開會；且為免影響考績委員之評核，故未告知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原因。是本件頭份公所未事先告知復審人開會事由，及試用成績不及格之理由，又顯未給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復審人縱列席陳述意見，亦無從適當申辯，核有未洽。</p> <p>(二) 另查復審人就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態度散漫、怠惰，監造計畫書藉故拖延，及辦理水土保持許可證申請不積極，經頭份公所105年8月16日頭市人字第105001930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案，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2月6日105年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固堪認定，惟再申訴人於試用期間，僅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未達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所定，獎懲抵</p>	<p>撤銷，即無待該公所再為撤銷；並請該公所注意復審人原有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併予敘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之情形；且復審人亦不符合該條項其他3款之情形。又依頭份公所代表於105年1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同年7月時工作態度最為消極，至8月時稍有改善。是復審人工作態度是否有改善之可能？其試用期間之表現是否符合任用法第20條第2項4款規定以外，有足堪認定不適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亦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蔡瑞庭等906名，四等考試王初軒等633名，五等考試趙東山等259名，合計錄取179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06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6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蔡瑞庭 李忠達 姜艾廷 謝欣憲 鄒念宗 李佩涵
吳宜珍 蔣蕙卉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魏培文 潘允斌 柯一榮 林子敬 李雅蒂 王彝定
陳德正 黃美蘭 張可欣 蘇怡樺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8名

許家嘉 廖千儀 徐紫芸 徐孟詩 林芳仔 張世琦
黃國洋 謝孟娟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劉山情 何貞一 李忠憲 林益群 王瑄富 蘇睦鈞
簡留馨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黃彥霖 徐名香 盧瑋涓 薛芳宜 吳欣純 賴虹慈
游鈞婷 李岱融 黃妙芬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名

黃于珊 林學庸 戴庭云 廖秀舫 郭珈綺 陳美如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郭馥瑄 周柏君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王信智 王鼎元 陳漢璋 柯珮珍 夏偉傑 黃郁文
曾鈺蓉 郭俊男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傅雲龍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闕宏燁 陳可宗 陳妍君 吳啓宏 陳志瑋

(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王芊雯 陳怡璇 簡淑菁 劉世揚 劉瑋婷 廖元嬪

林冠好

(十二)、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鄭雁尹 張逸群

(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李 昕 賴其均 莊正杰 鐘啓芳 林昆毅

(十四)、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3名

李晉緯 賴映如 李亭潔

(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積沛辰 江嘉平 李介中 陳伶箏 周博媛 李昇達

蔡侑成 李勝凱

(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3名

張庭芳 許淑莉 陳式暘

(十七)、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李玉竹

(十八)、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林依潔 林瑋翔

(十九)、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陳芄靜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林佳螢 陳郁璇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9名

江彗宇 王俊翔 黃上傑 李孟儒 許孝源 劉雨昇
何宗育 鄭丞佑 許敬昀 葉思辰 薛創仁 翁于茹
莊濬哲 謝孟翰 傅崇愷 汪侑榛 張令杰 楊顯禧
羅成志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名

吳培瑞 周心韻 李翊璽 張松宸 游宗岳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莊素清 歐瑜嬪 周欣宜

(二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溫靖儒 謝昕穎

(二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3名

李 竟 陳又明 蔡宗甫

(二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陳慎強 許嘉展 許幼新 游舒淇

(二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名

謝允宏 陳伯嘉 蔡佳豪 戴川鈞 周宗錡 儲志平
李明章

(二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李政諺 王子尹 吳明翰 林郁婷 王恩力

(二十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方怡婷

(三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王勇升 陳玠穎

(三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葉英斌

(三十二)、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陳姝蓉

(三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6名

黃馨儀 江思萱 詹皇奕 張庭源 劉庭羽 王郁芷

(三十四)、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2名

洪書帆 廖文楷

(三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范育湘

(三十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石佩玉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8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張銘顯 陳漫瑄 吳詩涵 許証揚 陳詠絮 李昱翰
朱文芹 鄭穎芝 黃筱涵 黃則鳴 陳彥廷 高榕淑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張緯銘 李家泓 甘京諺 彭妙莉 黃家瑩 黃佳雯
徐維孜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李國璋 鄧抱樸 陳宜芬 王統琳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8名

林尹培 陳彥伶 廖芳汝 曾鈺玲 林佳頤 簡愷貞
余芷亭 葉博瑄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5名

莊凱君 詹月華 梁曉鈴 蔣仲茵 林欣慧 陳麗文
蘇昱豪 許文怡 黃馨儀 陳毓婷 孫貴裕 劉瑜
張祐慈 崔智欽 陳秀如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5名

陳慧安 陳怡萍 黃佩怡 蔡玉絲 辛奇樺 呂艾蓁
游政諺 陳泓伶 趙含章 莊瑞彰 蔡佩玲 何威志

陳明珠	蔡佳伶	蔡慧穎	吳欣穎	呂敏華	吳姝慧
吳秀群	張仙琦	黃芬玲	蔡依芬	陳姿君	宋治擘
陳珮慈	程芷妍	張晴雯	唐子婷	王暉淳	鄭瑞慈
柯秉亨	彭郁棋	洪家盈	賴冠廷	陳家華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黃蕙璇 許馨文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邱瑞美 林家緯 鄭清鴻 李昀錚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1名

張詩雅	曹瑞欣	葉佐俊	徐筱晴	蔡佳君	陳泓璋
王蕙雯	阮書勤	王心茹	李冠儀	楊宇婷	

(十)、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蘇得鳴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蔡旻霈 黃聖哲

(十二)、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1名

馬韶君

(十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廖振成 郭育甫

(十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陳柏睿 黃頌皓

(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7名

馮煜翔	林家瑋	郭旭庭	劉昱宏	陳佑軒	簡伯任
平安	陳育文	陳俊宏	李沛康	王興茂	曾俞翔
湯婷婷	林靖綸	史蕙綺	蘇勇嘉	呂文雅	

(十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黃詩婷 謝晴喻 陳崇閔

(十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蔡璇

(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李語蓁

(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李宇雄 楊翎虹 葉佳佳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周吟箏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0名

邱莉珺	張馨文	陳映如	謝鎔任	潘彥男	董家彬
方耀徵	張哲維	楊志偉	謝岳樵	紀韋廷	吳岱芸
周勃翰	徐瑞澤	蘇子威	蔡宙耕	蔡紀雄	陳姵妤
陳冠名	陳聯光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謝宗霖 葉正振 陳禹成

(二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4名

紀忠緯	邱筱梅	李立偉	陳瑞富	林育維	林育新
洪國獻	林長昇	吳建忠	周正元	應韻仙	李榮致
吳明志	莊雅竹				

(二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黃立誠

(二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洪貫倫 阮郁淳 莊凱翔 余欣怡 呂理聖

(二十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楊展原

(二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陳民佳 林彥吟

(三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吳承臻

(三十二)、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張鴻鈞

(三十三)、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蔡宜珊 林孟謙

(三十四)、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韓宗翰

(三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陳雅敏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9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郭庭孜 李盈禎 張凱鍾 陳晉毅 吳芳儀 王炳閔
王建智 陳思諺 徐安 薛姝亭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旭滿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蕭亦成 陳奕聰 游振鴻 陳慧珊 蔡雅婷 徐秉羿
呂竹庭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3名

廖景賢 郭盛偉 謝欣純 張祐齊 蘇月楓 巫宜昌
陳慎非 黃意雯 倪正揚 姚宜君 謝秀花 陳蕙竹
黃郁漩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許素禎 廖芳娜 劉怡君 古若妤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孫世瑋 李秋儀 王柏鈞

(七)、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張惟剴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呂玟姍 陳鈺蕙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張健瑋 周瑋澤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勃淳 許惠佳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吳品樺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玉如 張明惠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李姿慧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6名

蔡宛婷 林俊帆 曾璿恩 倪瑋豪 范成宇 江佳鋌
黃焜宏 謝秀婷 陳俊吉 蔡伊衍 吳柏翰 張家豪
陳見成 吳忠博 劉得弘 王為聖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郭仁傑 陳汶圓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9名

陳姿吟 葉淑芬 吳唯瑄 盧欣瑜 吳俊憲 張雅甄
詹中銘 賴佳宏 曾曉亘

(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陳歆柔 朱冠臻

(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王志瑋 袁應孝 丁崑哲

(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陳凱信 何澤昇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陳如穩

(二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李昱勳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王昭融 余珮瑄 李青芸 周俞廷

(二十三)、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2名

楊季涵 陳豐盛

(二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沈柏辰

(二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洪詩涵 施几文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4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劉高圖 王秋淨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康崇瑞 徐伊佩 楊招原 徐詠硯 陳姵妘 黃馨儀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賴怡娟 張楷玲 陳美如
-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劉蕙慈
-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嚴紫瑜
- (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2名
林佳蓉 陳葳展
-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郭政宇 宮良銘 林明正
-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郭峻宇
-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呂詩琪 錢玉鈴 陳明禧
-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林育如
- (十一)、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洪佳民
-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林郁翔 楊佳融
-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王柏仁 吳政哲 黃貴麟 邱彥勛 方振寧 柯俊宇
- (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侯慕藍 陳信宏
- (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呂映潔 曾偉彰
- (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王雅亭

(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郭怡伶 陳宜彪

(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李湘棋 吳宜柔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7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于嘉言 施育仁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玉玲 高藝珊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藍銘峰 張家華 鄭怡婷 謝芯宜 蕭宜芳 林欣潔
古峰安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3名

郭怡惠 張嘉珊 倪靜玫 鄭勝滔 陳慈佩 沈惠貞
林香文 葉至盈 劉詩涵 莊秉儒 鄔亞軒 洪毓芬
郭倫理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徐偉真 周力繡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黃培滋 方婉萍 邱柏翰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顏岑珊 曾志煥 曾靜怡 蕭均竹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張簡琳芳 張簡琳芸 李孟儒 文熙菱 黃冠瑜

(九)、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黃千容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蘇慶昌 蘇盈守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劉勝男 蔡佩芳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薛家琳 王毓琦 鍾怡棻

(十三)、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謝來得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李光裕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林沛儒 黃柏睿

(十六)、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朱宜芬 蔡奕祥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陳建翔 許寶琮 邱持敬 陳宥芸 游弘文 周建宏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李明憲

(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名

蔡明哲 李岳恆 葉昭甫 劉毓棠 潘祈安 陳信男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黃俊軒 黃姿瑜

(二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黃鼎中 朱伯齊

(二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翼景城 蔡佩芸 范永晴 王正忠

(二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游朝義

(二十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翁令玲

(二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丁俊宏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8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洪千惠 塗淑菁 張孝文 徐保棋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鍾樸瑛 王嫻引 游輝奇 劉媿奴 莊柏軒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7名

許珍維 湯芷寧 陳 嫻 賴佩吟 李如軒 周芷儀

嚴隆慶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莫萱蓉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蔡宜芸 鍾佩芝

(六)、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莊子霏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王智興 蔡蕙如 江政輝 陳春蓮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邱新雅 張懷文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魏惠君 林融佳 林祐民 林秀雲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陳順超 古智睿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羅奕晟 趙松齡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0名

鄭名好 曾奕融 王甄臻 劉以彤 張鑫捷 林文心
巫易旻 黃麒紘 黃紫薇 張凱琦

(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黃廷維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張延宗 張嘉甫 彭運杰 廖哲俊 官振暄 李文歆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1名

黃莉雅 劉政儒 林佑澤 趙本翰 湯武仁 蔡旻翰
任文瑋 朱家駒 林倍弘 陳翌倩 蔡維哲

(十六)、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陳昭宏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李冠儒 劉晏伶 張巧玟 莊煜程 吳易儒

(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蔡慶霖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古國斌 徐澄豪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邱奕勛 林仁智 宋健豪 徐偉倫

(二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范秋婷 黃惠鈺

(二十二)、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林嫻嫻 羅怡琪 吳詩柔

(二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吳孟霏

(二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廖仁倫 林孟華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方鴻益

(二)、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名

吳婉貞 周靜瑜 林雅涵 吳佳明

(三)、文化行政職系文化政類科 1名

周偉捷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薛岱君 張琦鈞 游竣傑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簡祥存 陳有泰 黃孟懷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張昱諄 戴榮鋒 林素瑛 周詩穎 許芷涵 陳潔瑩

(八)、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賴耘蓁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江思賢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吳禹錡 吳汶珊 程道皇

(十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張家凱 賴素華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黃士軒

(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曾尹宏 葉維哲 陳建儒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葉柏威

(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4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劉冠吟 林鈺棠 何帥卓 林淑娟 張伊辰 羅怡瑛

鄭育哲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呂亭瑤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名

陳榮峰 謝家函 沈慧雯 曾滿意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鍾天仁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王庭筠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張又文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鄭浩平 李昀珊

-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蘇仁德
-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楊 擎
-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彭詩育
-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吳泊璇 戴明珠
-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陳俊名 謝宓欣
- (十三)、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施筱瑜
-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蘇泓銘
-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戴偉鈞 黃彥傑 鄭堯鴻
- (十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董珮伶
- (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黃立旻
- (十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陳冠民 林宜欣 盧昭君
-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吳鴻麟
- (二十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三)、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龐君諭 郭依婧

(二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黃啓賓 黃瑞淵 張維升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陳郁文 蔡佩君 林志浩 蕭新譽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楊淑娟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葉森森 林琬婷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洪元凱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簡竹茵 游佳雯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洪進雄 黃如霜 黃漢鵬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王柏棠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張育維 陳昭男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吳冠蓁 蔡鴻馨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黃宥騰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謝侑穎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李怡蓓 陳若瑛

(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張萌芬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粘晉銘 呂子文 蔡佐臨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胡復凱 林鈺萍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郭廷偉

(二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陳廷甄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75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彭惟欣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9名

方湘雯 盧玉凡 林坤穎 簡立程 沈秉昂 林清男

吳星蓉 林沛涵 莊洵雅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5名

游育靜	曾淑華	蘇寶燕	曾定強	陳宜薰	蕭瑜里
陳代美	辜湘棋	蘇筱柔	蔡宜思	程志杰	蘇倩玉
曾蔓甯	戴麗月	張佳樺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王欣怡	黃靖淳	王秋絨	粘雅鈞	蔡宛容	吳元任
-----	-----	-----	-----	-----	-----

(六)、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曾澄蓉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郭盈君	吳泊緝
-----	-----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3名

江佳蓉	張詠瑀	王靖怡	林雅齡	何漢卿	丁彥豪
蔣淑靜	陳定國	洪宏琮	秦經綸	林妍岑	林倩羽
王寶珠					

(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李芷榆	簡慧秋	洪政揚	李妍靜
-----	-----	-----	-----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李翠鳳	林柄男	劉于豪	莊淞麟
-----	-----	-----	-----

(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陳書憲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蕭百成	羅敬甯	黃銘弘	林思文	張志傑	李奇績
陳保成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黃弘志	陳炫璋
-----	-----

-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林萬豐 王柏宗
-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陳秉軒 李彥璋 許榮城
- (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劉勇材 曹正國
- (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鄭明寶 龔怡達
- (十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二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翁靖儀
-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9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楊芷鈞 張瓊升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政君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汶菁
-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陳胤霖
-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顏文祥 許韻樺
-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冠慧

-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謝明村
-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林育滢 潘致言 陳盈臻 陳韻雯 吳合裕 李麗珠
- (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楊宛璇
-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魯駿逸 高文淵
- (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洪士評
-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45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洪嘉秀 吳芳如 黃亮瑜 鄧名翔
-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何子安
-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名
劉佳沛 鄭元敏 江馨婷 李貞儀 王稚蓁 張筱涵
-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張愷庭 吳聰甫
-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潘謙毅 杜建緯 王怡婷 陳瑀彤 王瓊姿 鄭秀金
馬芷麟 殷全佑 徐莉雯 林依蓁
- (六)、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鄭琬薰 林忠澤
-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賴冠方

(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陳子珩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許博惠 林耀宗 吳環秀 黃大祐 汪冠穎 呂貞儀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林沛霆 范恭書 許明浩 王宥琳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涂瀚銓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周韋廷 王碧雪

(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黃筱珊 陳雅媚 楊博文

(十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吳梵羽 林綵靖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林詩韻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劉育慈 李孟倫 許明賢 莊美琴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江筑萍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張雅涵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楊啓斌 朱志祥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李毓青 吳啓全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林文翌

(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蔡永林

(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鄭力綺

(十二)、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施佳宏

(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王冠元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8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李信達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李松晏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黃淑貞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江筱瑩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曾勝閔

(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黃仁國

(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李亞寧

(十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呂沛旻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羅煜傑

(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王聖博 王秋賀

(三)、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黃韻文

貳、四等考試 633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4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王初軒	張立俞	翁聖迪	葉芷睿	鍾紹敏	賴承佑
呂宥臻	施文彤	郭秋翁	侯博今	席瑞璋	吳國萍
張郁曼	王思婷	王蕙萱	詹雅婷	李孟珊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6名

洪冠仲	黃邦樵	陳麒文	樓彥成	傅俊維	林佳蓉
郭順尹	邱君洋	陳銘凱	陳致叡	葉于銘	楊詠恩
戴博庠	沈彥伶	顏如意	饒家瑋	鄭士榮	蔡盈緻
張雅茹	陳幼倩	邊宇軒	鄔呂駿	吳德揚	李遠祥
廖婉玲	吳育銓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許淑媛 張雅惠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湯燕語 簡建雄 徐靖棠 黃裕銘 饒宜中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2名

賴虹毓	許晏芸	余湘瑜	林淑萍	劉昱賢	廖翊閔
李若妤	蔡曼青	楊礎銘	李凌	朱柏萱	徐悅慈
張景翔	吳鈺婷	吳昀霈	施欣廷	呂玉雲	謝惠涓
蔡儀德	楊庭蓁	王怡尹	徐敏芝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 周家治 鍾宜君 褚之蕙
-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 陳佰芬 顧芳如 朱明興 黃湘淳 盧承良
-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8名
- 周佩萱 陳富軒 黃鈺斐 高麗青 劉佳欣 陳永峰
- 溫文靖 黃悅笙
-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 孟慶安 郭蘋慧 王紹傑 陳弘傑 卓錡楓
- (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 黃映寧
-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 黃筠芳 陳蕙如 蔡佳妤 李庭瑜 陳睿苓 章瑀婕
- (十二)、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 石麗綸 張立君
-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 謝嘉 鄭凱蔚 董是瑜 李冠緯 黃宗榮 陳宥璿
- 陳泓霖 魏曾吉弘 楊詠甯 劉柏緯 姜寧 曾成興
- 馮竣蔚
- (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 曾宇蓁
- (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 郭策仁 駱崇善
- (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 梁紹芳 楊子嫻
- (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 陳駿瑜 歐星顯
- (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顏子雲 林建成 張炳焜 翁益軒 蘇呈龍 陳嘉臨
李竑緯 黃乃沛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王聖博 蔡國興 徐大開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峙霖

(二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游孟晴 王奕心 李卓勳 薛昌杰 林彥滄

(二十二)、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李承逸

(二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劉欣怡 羅喻亭 萬建億

(二十四)、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陳益隆

(二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1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6名

林姮伶 詹雅雯 童怡臻 張淇閔 黃克敏 鄧肇翔
呂文述 劉智瑩 蘇郁茜 杜宜倫 林怡彤 倪健展
簡如瑩 蔡兆修 廖婉吟 吳仁杰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8名

莊宗翰 張沛澐 陳慶坤 胡新旒 周怡旻 陳思樺
江盈靜 黃柏欽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2名

林依儒 莊茹蘭 徐慧君 莊凱捷 謝雯婷 宋詩婕
李筱雯 陳怡安 張嘉軒 張家惠 鄭宇廷 黃捷昕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曾淑華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名

薛唐偉 莊富程 賴玉婷 陳昶佑 涂怡安 陳姿君
蕭家芳 陳鈺圭 張文風 鄭東華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江財和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吳姿瑩 廖珮晴 陳今薇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黃佑煊 連健智 林妮臻 朱鴻銘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陳雅筑 黃伊晟 林美君 劉宛婷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李品逸 溫兆鈞

(十一)、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湯豐嘉

(十二)、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劉怡君

(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陳柏因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王韻涵 何彥伯 吳彥葶 李慈恩 汪芷均 鍾承翰
朱基一 廖珮君

(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吳仕陞 蔡承恩

(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傅學俞

(十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陳巧璋 洪鳳栩

(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1名

江承坤 王雲慶 呂映辰 高偉豪 葉奕廷 劉至軒
葉柏翰 黃昱舜 林義哲 陳品閎 蘇信維 王新瑋
林品好 簡士傑 林柏逸 蔡惠羽 楊尉成 劉煥文
劉文棋 劉醇政 鄒佳力

(十九)、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吳國輝 王傳榮 黃淑芬 鍾慧馨 林生瑋 林冠宇

(二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呂庭漢 蕭定承

(二十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陳建廷 傅俊翔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謝佳育 江政矩 陳柔嫻

(二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江盈潔

(二十六)、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許值瑋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廖鈞暉 陳南宏

(二十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3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吳政霖 宋佳璇 張惠琇 魏佑芝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陳思安 張喬嵐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鍾沛妤 張舒婷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敬諺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王妍綸

(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蔡珮甄

(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陳音如 林裕哲 廖珠吟

(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高翊慈 曾俊翔 謝蕙霏 黃則憲 王 群 何宇倫

(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邱秋麗

(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郭嘉伶 林志威 吳樺昇

(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李冠宜 曾德仁 曾琬婷

(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黃騰毅 蔡淑屏 張云慈

(十三)、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柯瑋羚

(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鍾宛芬 蕭宇文 黃嫻榕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3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林德翰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5名

陳育慶 張育郡 林家儀 林凡琪 宋紹庭 王俊良

楊登雅 黃俊鴻 郭俊廷 陳珮如 翁詩茵 洪鈺宗

鄭偉君 陳鼎欣 程于倫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賴佳琦 康雅雯 林琬婷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張乃方 鄭建倫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蕭鳳吟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吳心彤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涂健達 吳彥勳

(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尤志文 陳照枝 林孝忠 陳祈丞

(九)、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江奕樵 李勁毅

(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丁安立 曾珮萁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41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曹晉瑄 侯咨任 徐靖雅 洪婉蓁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邱樟鈺 李玉婷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董佩瑄 黃亭綺 黃千芳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謝依伶 林品馨 顏意珊 許毓玲 吳俊傑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陳音豪 楊旻靜 孫嘉成
-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譚映潔
-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蕭竹媛 陳明君 謝銘益
-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朱淑慧 謝佳蓉 張鑣文 陳資群
-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阮東科 顏信智 周明億 陳宜旻
- (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黃玉青
-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5名
蔡進霖 蔡凱全 賴亮緯 吳輝振 莊孟憲
- (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郭和芳
- (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名
王琮仁 白岳浩 孫靜玲 康鴻昌 李怡萱
-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69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李欣蓓 侯妤嬛 賴品君 潘怡如 李家瑄 張閔光
黃心薇 徐肇謙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張奕旋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智芬 許家瑜
-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名
鄭家惠 林佳萱 許燕菁 廖雅琪 邱侃萍 林景泰
王佩瑜
-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簡嘉宏
-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何苡琛
-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曾詩媛 梁庭維 藍心慧
-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邱淑雲 呂季蓓 李昀珊
-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詠虹 張夢婷 簡銘漢
-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楊雨瑄
-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張嘉雯 林芳如 邱郁真
-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黃雅慧 王義忠 王思方 楊嘉玟 廖盈舜 傅祺雯
- (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羅惠甄 彭雅雯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蘇鈺涵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鄭依蘋 楊雨婷 李亞洲 賴永焱 林謙哲 蘇晉陞

莊哲宜 馬韶聰 林松江 陳侃君 黎育嘉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林孟緯 劉敬明 詹子穎 黃巧婷

(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林亭好

(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羅詠聖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劉邦渝 蔡欣芸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楊博賢 劉彥均 吳增瑞

(二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康耀隆 吳振杰

(二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陳建霖

(二十三)、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徐千文

(二十四)、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張喬安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張立杰 謝瓊芳 陳品瑄 賴韋成

- (二)、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張佩莉 邱至平 吳美穎 賴淑娟
-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陳敏意 張綵謙 賴筠惠 解筆超 曾鈺婷
-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李含孺 賴若琪 江沛蓉 吳政旻
- (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吳雲汝
- (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謝亞君
- (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羅明輝
- (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林彥伯 張競文
- (九)、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張素嬪
-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柏任 李日豐 吳紹恩 吳尚謙
- (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呂侑達 陳勇志
- (十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宋佳擘
-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3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王以晴 莊昕潔 施帛勳 謝譯萱 劉孟賢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賈世璋 李靜怡 楊秀勻 劉玉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潘萱葶 黃茂鑫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賴秋彤 鄭慧珊 陳后閱 陳素卿 許晴惠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李欣珊 黃心慧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致宇 賴振加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吳佩旻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方怡汶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謝旻璇 陳伯霖 蔡元博 邱以翔 葉冠志 林群凱

林育陞 魏渝文 沈柏村

(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陳慧珊

(十二)、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邱啓隆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劉家好 陳冠中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張郁典 周承霖 陳彥安 彭寶萱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許立欣 謝奕婷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彥儒

(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陳冠宇 張明弘 吳東霖

(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莊崇賢

(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陳品嘉

(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林子倫

(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韋亮

(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陳怡儒 徐依芳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5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王妙心 李依儒 洪育珊 王施懿 劉中穎 徐偉樵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8名

李承遠	李佳儒	林鍾雄	李國楠	丁弘哲	沈郁潔
王 婷	古庭芳	余品蓁	連詩涵	劉勝佳	何雪禎
吳任翔	林念馳	蘇尚丘	簡志穎	陳亭廷	黃蘭芬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劉于慈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黃春香

(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黃健珉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張芳菱 楊子萱 陳思帆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洪嘉鴻	王中達	邱伯修	黃崧哲	張力文	陳彥名
黃智暉	王聖夫	尤致皓	翁佳椿	楊清水	殷紹日
王柏叡	李文淵				

(八)、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賴煜耀 尹長榮

(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張愷桓 郭家宏 沈楷傑 蘇芳儀

(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李執源

(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張喻淳 王淑姿

(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李冠賢 黃韋倫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簡惠玲 盧靜瑜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林弘偉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郭明怡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孟偉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余明穎

(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林育汀

(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羅唯尹

(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炳勳 邱英信 顏俊傑

(九)、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周晃亦

(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劉仲達 楊芮涵 張宏昌 王佳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香廷 余韋霖 余雅婷 蔡欣怡 張湘庭 張碧蓉

(三)、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林芷瑩 張絲喬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王 萱 蔡宏偉 賴怡蓓 黃秋怡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蔡秉峰 梁啓光 林鼎翔 劉姿吟 尤俊傑 陳姍如

黃奕琪

(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張斯帖

(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陳柏文 林春妙 賴宸賢 溫婉廷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許慧群 盧盈蓉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許嘉琳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玄雯

(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許文耀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古孟弘 范姜傑

(六)、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林睿祺 鄭天惠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陳俊仁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林函儀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張怡姍

(五)、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洪偉滄

(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許惟理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黃聖裕 黃宇羲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曾思賢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馮筑婷 劉秋燕 李玉婷

(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潘麗英

(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25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8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5名

趙東山	王昭懿	周宜嫻	簡薇庭	薛丞育	陳怡如
劉佳怡	孫淑齡	郭思吟	鄭喬丹	高敏滋	蕭俊欽
郭于婷	曹瑋寧	汪冠宇	毛鵬墀	彭家琳	黃懷德
曾若曦	曾湘庭	施欣懿	陳尚源	顏隨丁	張毓庭
何 薇	李雅惠	賴昶生	陳佳琳	盧尹羚	沈雨潔
吳珮琪	黃鼎翔	張倪爾	冉 仲	陳雅玲	賴盈良
王玠理	何偉儒	曹格誠	賴瑞君	羅其祥	黃智誠
陳怡儒	潘星羽	康宏逢	張苑伶	姚冠龍	盧翔筠
楊政彥	王定一	蔡彥弘	劉冠筠	張子亭	黃翊汶
林婉柔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劉為中 陳慧玲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謝佳容 孫淑齡 蔡孟軒 黃怡榕 蕭雅文 郭思吟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陳思帆 鄭雅云 林敬鑛 陳玟顯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黃信銓 陳世昌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陳怡玫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有諒

(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2名

鄭淑娟	王千瑞	林俊元	曾志鴻	張銘宗	呂莉芬
張家毓	蔣宜蓁	呂承翰	李昀陽	高于茹	王德茹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4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閉儷庭	程彥豪	鄭曉韻	蕭雅云	吳琪培	楊佳玲
楊臻津	潘詩婷	劉韻芝	伍安如	王玉婷	梁炳紋
楊宗穎	高育民	吳彝彤	范晴淵	吳梵璿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何嘉紘	簡忠傳	王騰鈺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吳佩珊	李冠霖
-----	-----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3名

盧翔筠	閉儷庭	傅立恆	洪靜漪	王筱慧	陳佩縈
張瑞芳	江昀蒨	姜純華	張慧秋	張勝男	蔡政宏
李侑傑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林育正	吳珮華	吳尚諭	李依蔭	黃郁芳	陳依婷
-----	-----	-----	-----	-----	-----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高茂富	蕭瑞盈
-----	-----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傅瀨萱	徐守義	黃湘婷	孫紹銓
-----	-----	-----	-----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徐裴均	李晉豪	陳巧佩	陳鈺婷	曾世蒼	顏秀觀
陳源明	郭榮輝	紀秀燕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呂瑞遠	張喬欣
-----	-----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陳滢如 吳淑娟 許雯琪 李祈甫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周偉如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葉士偉 林春秀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蔡玉娟 蘇芳儀 黃詩雯 謝承翰 石鎮源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吳宗欽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石鎮源 林小微 柯佩綺 林怡廷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陳大為 簡郁珮 林崑富 涂郁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黃婉琪 毛鵬墀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大為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俐蓉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鄭雅芳 范歆柔 羅毓仁 楊孟婕 徐健軒 林廷是

宋俐穎 游孟司 張雅雯 李玟慧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解雅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許樸云 徐珮敏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蕭帆均 鍾宇珊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陳宛琳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游翊安 黃蘭茵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林佩諭 廖唯宏 張筑旻 張嵐茵 傅裕傑

(二)、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許嘉祐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石家亘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江秉勳 王儒傑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莊凱雯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張雅婷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頂立 黃宣維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張庭綺 曾采琪 林芸伊 郭雅恬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蓉儀 張勝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育樟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覃友敬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芊儒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李欣昀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謝婉茹 洪元奕 蕭雅文 邱冠雄

(七)、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許蓉音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張琬渝 王靖婷 姜竑名 鄒宜庭 許秋梅 陳姿秀

林祺涵 陳玉菱 黃雪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羅子彥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紀宗廷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吳直興

(五)、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黃冠霖 王紀淳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歐建成 吳素娟 黃詩云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陳祈聿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秦經略 范珮驊 謝家萍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謝昌憲 林祐儀 曾品皓 蔡美芳 蔡馥戎 賴南廷
蕭惠文 陳怡穎 童正容 林曉珊 吳怡慧 莊明元
郭彩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李明坤 陳宣卉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洪苡玲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晏竹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彭秋寧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國鈺 廖振宇 陳亭樺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徐子喬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鄭家琳 陳金枝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名

(一)、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洪建偉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李維倫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呂○穎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1
黃○翔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1
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3/01
吳○山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1
黃○如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6/03/01
陳○芬	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類人事行政科	106/03/01
陳○涵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3/01
沈○群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2
張○祥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技藝職系監所作業 導師科	106/03/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彭○恩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2
余○叡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2
張○慈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3/02
蔣○儀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3/02
賴○鈞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06/03/02
游○興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6/03/03
劉○達	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3/03
林○漢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3
林○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03
林○霏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3
蘇○新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3/03
吳○玲	8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3/03
江○樺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3
尤○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3/03
王○潔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6
劉○玲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6/03/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鄔○宏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03/06
呂○鈞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106/03/06
曹○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03/06
陳○文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6
全○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06
王○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06
王○寓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6/03/06
胡○傳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6
蕭○蕙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6/03/06
呂○芬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3/06
邱○雄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3/06
黃○昕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6/03/06
李○忠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6
王○愷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7
蔡○舜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7
廖○妍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梁○遠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6/03/07
羅○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03/07
周○修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7
王○儀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3/07
王○儀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3/07
王○文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3/07
楊○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07
詹○臻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3/07
聶○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3/07
王○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3/08
吳○智	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8
陳○安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09
鄭○輝	78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科	106/03/09
黃○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09
歐○勇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6/03/09
嚴○琪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3/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許○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09
邱○蓮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3/09
潘○潼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09
高○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3/10
高○徽	73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 試	公共衛生醫師	106/03/10
黃○千	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 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3/10
李○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3/10
陳○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13
林○志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3/13
許○純	84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 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3/13
沈○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13
朱○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3/13
陳○聲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3/13
游○宇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4
許○銘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4
林○陞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6/03/14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熙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3/14
張○涵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4
林○慧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03/14
吳○宜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3/14
羅○驥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106/03/14
洪○華	6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甲組電機	106/03/15
蕭○內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6/03/15
雷○嵐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15
雷○嵐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15
黃○倫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15
黃○倫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15
藍○府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5
宋○仁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5
許○舜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5
申○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5
莫○梅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3/1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莫○梅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3/15
朱○仁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6
曾○庚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3/16
張○儀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3/16
王○智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6
施○政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3/16
黃○金	9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3/16
李○綺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16
張○蘭	69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03/17
謝○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106/03/17
蕭○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17
楊○華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7
李○儒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3/17
鄭○達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3/17
丁○駿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17
鄭○傑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6/03/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鄭○茹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3/17
周○儀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3/17
周○儀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3/17
王○章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0
許○鐘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6/03/20
吳○彰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 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0
李○瑜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3/20
田○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20
張○菁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106/03/21
東○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3/21
李○伶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2
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6/03/22
吳○琪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6/03/22
李○瑄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2
陸○榆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3/22
張○蒂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蕭○君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03/23
胡○好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3
王○棋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3/23
王○棋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3/23
田○仁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3
郭○蓁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3/24
王○慧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24
葉○榆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03/24
廖○輝	6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106/03/24
劉○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6/03/24
劉○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3/24
莊○誼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4
賴○芬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3/24
李○易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4
莊○軒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7
蘇○僑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蔡○華	6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06/03/27
于○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27
傅○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3/28
張○修	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8
顏○涵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28
徐○鵬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3/28
陳○蓮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8
王○智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8
黃○甄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8
吳○禎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29
趙○辰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3/29
楊○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3/29
黃○家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03/29
徐○英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30
湯○裕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6/03/30
吳○仁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林○帆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30
程○巍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03/30
黃○騫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30
黃○騫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30
陳○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3/30
陳○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3/30
許○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3/30
王○騰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6/03/30
王○正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3/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7日部特二字第1054086977號、同年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54090770號、同年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54095883

號及同年5月9日部特二字第1054097927號等部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前以105年3月1日簽，主張應適用銓敘部105年1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1號令，重新審定職等俸級；經南港高工校長○○○批示：「○員之重審乙案係主計系統任免提敘之權責，本校無權責確認適用與否，請轉陳主計處函覆為宜。」轉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辦理。又復審人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同年4月7日、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向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其有無上開銓敘部105年1月22日令之適用；分經銓敘部以105年4月7日部特二字第1054086977號、同年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54090770號、同年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54095883號及同年

5月29日部特二字第1054097927號等部長信箱答復略以，該部上開105年1月22日令：「一、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二、……。」經查復審人應6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而擔任公務人員，嗣辭職至公營銀行服務，91年11月4日以該考試及格資格再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嗣於97年4月2日調升組員。復審人所應上開69年考試並無轉調之限制，其91年再任公務人員，核與該令規範之情形不同，無該令之適用等語。

三、次查復審人先不服北市主計處就其任用俸級重審案未為任何回應，以105年7月15日復審書經由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同年8月2日北市主人字第10530993300號函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因復審人所提復審書皆未依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本會爰依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以105年8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51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闡明公務人員任用俸級之銓敘審定事項，銓敘部始為有權作出准駁處分之行政機關，應依法填具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報送該部辦理。復審人復於105年9月5日補正復審書，敘明係不服上開銓敘部同年4月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6日及同年5月9日部長信箱之答復，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5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05414325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茲以銓敘部105年4月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6日及同年5月9日部長信箱之答復，僅係對復審人所詢其有無該部同年1月22日令釋之適用疑義，以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作單純事實敘述及相關法令之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部長信箱之答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

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

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基隆市政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基隆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涉犯加重竊盜罪及傷害罪，有品行不端，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以105年5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606號派免建議函，報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以同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均不服，於105年7月22日經由基隆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並未累積達二大過之情事，未該當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要件。案經基隆市消防局105年8月9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6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復經基市府同年月21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34215號函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基隆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 （一）按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

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據此，受考人須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情形，始該當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要件。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 再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據此，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取決於主席；即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由主席加入可否意見之一方，使議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此亦有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可參。
- (三) 卷查基隆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基隆

市消防局104年12月25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因該局局長對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次查基隆市消防局考績委員共計15人，該局於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初核時，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該次會議出席委員計13人（含主席），投票表決結果：「贊成○員考績考列丙等5票、考列丁等6票（主席未參與表決）」爰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由丙等改列丁等，分數為59分。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基隆市消防局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出席之考績委員13人，投票結果贊成考列丙等者5票，贊成考列丁等者6票，任一方均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主席亦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加入贊成丁等一方，以達與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予以考列丁等，從而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該局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自有重行辦理本件考績之必要。

二、關於基市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部分：

按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基市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案之核定權責為市長。次按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卷查基市府係依基隆市消防局105年5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606號派免建議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而按上開規定核布系爭免職令。茲以基隆市消防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並著令重行辦理之情事，既如前述；基市府據以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自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基隆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59分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基市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

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1216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83年1月5日至95年8月2日擔任臺灣銀行7等助理員及8等辦事員，95年8月3日轉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銓敘部95年9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52702005號函，採計其84年1月至90年12月計7年任職於臺灣銀行年資，提敘俸級7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嗣其於97年1月23日調任中區回收場同職系技士，並因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103年9月5日任同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再於105年3月7日調任高市環保局同官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分隊長（現職）。復審人擬於現職申請採計其91年1月至93年12月計3年曾任臺灣銀行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經高市環保局以105年5月16日高市環局人字第105347705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該部於辦理過程中，發現該部前於95年9月18日函所審定其同年8月3日任中區回收廠工程員之任用案，有誤審俸級之情形，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規定，以銓敘部105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121606號函撤銷該部95年9月18日函，並就復審人95年8月3日任用案重為銓敘審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復審人不

服，於105年8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考量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適宜之生效日期。案經銓敘部105年8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3516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

-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次按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採計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又公營事業人事制度並無如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設有職系之規定，爰其工作性質與行政機關職務是否相近之認定，須由原機關（構）出具服務證明書，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與所任現職之職系，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能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而據以採計並按年核計加級。
- 三、卷查復審人應8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錄取，於83年1月5日分配臺灣銀行占缺實施訓練，嗣同年7月4日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擔任臺灣銀行7等助理員及8等辦事員，迄至95年8月2日離職，並於翌日轉任中區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依卷內臺灣銀行95年8月24日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復審人考試及格後，於83年7月5日至90年1月14日負責央行中速機及高速機維修，自90年1月15日至95年8月2日則擔任外幣兌換、徵信及催收等業務。其中90年1月15日至95年8月2日之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之工作內容應認屬金融保險職系，核與其95年8月3日擬任之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工作性質難稱相近。銓敘部95年9月18日函就復審人同年8月3日任用案，採其90年1月至12月年資提敘俸級一級，即屬違誤。
- 四、次由銓敘部95年9月18日函之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採其84年1月至90年12月計7年曾任臺灣銀行年資提敘七級」及2、記載：「……其90年1

月至94年12月計4年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故不予採計。」對照即可知其銓敘審定有違誤，復審人對上開違法銓敘審定處分之作成，難謂無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因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不得撤銷違法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情形。復查復審人擬於現職申請採計積餘之91年1月至93年12月計3年曾任臺灣銀行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經高市環保局以105年5月16日高市環局人字第105347705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時，該部始知曉其95年9月18日函之銓敘審定係屬錯誤，爰以系爭105年7月14日函撤銷該違法處分，既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所定，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應考量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另定適宜之生效日期，並引據本會103公審決字第47號、103公審決字第65號復審決定書以為佐證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銓敘部考量本件涉及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而未另定失效日期，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又俸級審定與薪俸追繳不同，本會103公審決字第47號、103公審決字第65號復審決定書為追繳加給事件，均直接涉及當事人之公法上財產權，與本件情形有別，尚非本件所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5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121606號函，撤銷該部95年9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52702005號函對復審人同年8月3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改予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高市警局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前鎮分局同序列、官等、官階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8月30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奉公守法，無任何不良紀錄，且其涉犯偽造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簽結，請求撤銷系爭調任處分。案經高市警局105年9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9897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整。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基於業務需要或對經考核不適任者，均得予以職務調整。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其監聽涉案對象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一起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復審人時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其於上開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一案，係協助對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認為其於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係預設立場誘導賭客回答「預備賭博」；又○男回答「○○○為該賭場工作人員」，未記載於筆錄紙本內。又詢問賭客○○○之筆錄，亦預設立場誘導賭客回答「預備賭博」；且筆錄紙本記載「我還沒有參與聚賭」，然其短暫不到2秒

即打完8個字，按電腦鍵盤之聲音僅約按6至7下之聲音，顯係已打好字幕供○男觀看。另復審人詢問賭客○○○之筆錄，部分內容在製作筆錄時，均無該段詢問過程之錄影錄音電磁紀錄存在；此經高市警局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復請該局繼續追查，並具報辦理結果。嗣經高市警局續查，審認復審人製作警詢筆錄雖無不法，惟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改調制服行政警察，並調整服務地區。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5年6月21日指揮書、該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及同年8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認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情事，爰以105年8月22日令將其調任該局前鎮分局同陞遷序列巡佐，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經核此一調任，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奉公守法，無任何不良紀錄；其涉嫌偽造文書案經檢察官予以結案，高市警局督察室仍對其挾怨報復，函請由非原承辦之檢察官指稱其之嚴重疏失，以掩飾過當之調任處分；系爭調任令違反程序正義，未予其辯解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復審人所涉偽造文書案，雖經高雄地檢署105年8月2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4453號函予以結案，然其非無行政責任，此亦經該署以105年9月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6482號函復高市警局，指明復審人等人警詢筆錄內容有嚴重疏失，請予加重懲處在案。又高市警局督察室簽擬處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及遷調事項，均由該局局長予以核定，難謂係因該室之挾怨報復，而予其遷調之處分；況依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8月19日簽說明三所載，原承辦之○檢察官於同年月4日與該室承辦人員研議案情時，即指出復審人於製作嫌疑人筆錄中，部分內容與嫌疑人所答內容有異，其行政責任懲處部分，應較案內其他人員重，請高市警局務必追究行

政責任。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局前鎮分局同序列、官等、官階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5531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土城分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5年警佐班第36期第1類訓練結業後，新北市警局以105年8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553197號令，將其調陞該局永和分局第九序列巡官（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2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6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自願放棄分發行政巡官一職，願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9月2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743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

審。……」復按警大105年警佐班第36期第1類招生簡章（以下簡稱警大警佐班招生簡章）貳拾、結業任用：「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以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序列職缺或經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補但缺額不足時，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並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序分發其他警察機關；如放棄分發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遇缺按陞職積分順序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據此，警大警佐班受訓學員結業後，原則返回原服務機關以行政巡官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序列職缺或經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補但缺額不足時，例外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並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序分發其他警察機關；如當事人放棄分發其他警察機關時，則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陞補行政巡官職務。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交大土城分隊第十序列小隊長，其於105年4月18日至同年8月17日參加警大105年警佐班第36期第1類訓練結業。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5年8月11日簽，考量各分局巡官缺額情形及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陞補，復審人陞職積分97分、遷調積分137.85分，經調查復審人意願及眷屬居住地，爰調派復審人任該局永和分局巡官。此有警大105年8月17日（105）校廣佐361證字第27號結業證書、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5年8月11日簽、第1類受訓人員名冊、分發行政巡官職務派補表及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警局辦理該局所屬人員參加警大105年警佐班第36期第1類受訓結業分發任用行政巡官時，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及警大警佐班招生簡章等規定，以105年8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55319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巡官，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願放棄分發行政巡官一職，願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新北市交大土城分隊）云云。按警大警佐班招生簡章，該班受訓學員結業後，原則返回原服務機關，以行政巡官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

序列職缺或經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補但缺額不足時，始有例外參加分發至其他警察機關任職之問題。茲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105年7月1日警署人字第1050110693號函及105年警佐班第36期第1、2類招生考試各機關錄取人數統計表，該招生簡章所稱「服務機關」在直轄市即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此亦與內政部函頒之該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直轄市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案件，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之規定相符。是本件復審人調任前後之服務機關，均為新北市警局，並無其訴請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之問題。況本次分發作業，新北市警局並無巡官同序列職務缺額不足分發，以致復審人例外分發其他警察機關之情事，其自無放棄分發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稱，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8月1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553197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市交大土城分隊小隊長，調陞該局永和分局巡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25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民國105年5月10日長鄉人字第10500056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長濱鄉公所）民政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經該公所105年5月10日長鄉人字第1050005675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財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26日經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懲處紀錄，更無重大行政缺失，請求回復主管職務。案經該公所105年8月2日長鄉人字第10500095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月25日長鄉人字第1050010614號函、同年月31日長鄉人字第1050010890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

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如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長濱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該課員額配置課員3人、村幹事5人、辦事員2人、書記1人，均歸其督導考核。該公所審認其：(一)所屬課員○○○104年1月5日及同年9月9日勤惰案，經該公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二)所屬課員○○○104年4月14日公文逾期未辦，稽延公文，經該公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外，其負責督導之清潔隊隊員○○○執勤時酒駕，經104年1月12日簽提懲處；同年7月31日清潔隊隊員○○○未經允許在垃圾掩埋場無照酒駕，致資源回收車嚴重受損，影響車輛調度及公帑不當支出等情事，足認復審人未善盡督導之責，欠缺領導統御能力。另其105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其工作態度較不積極及用心之評語。嗣長濱鄉公所鄉長○○○以105年3月28日手諭表示，考量業務所需，並借重復審人經建行政專業，將其調任財經課經建行政職系課員，以協助該課業務推動。此有長濱

鄉公所104年2月16日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該公所同年8月3日簽、復審人105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鄉長105年3月28日手諭及長濱鄉公所同年9月22日補充理由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復審人有經長官考核欠缺領導、溝通協調能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長濱鄉公所綜合考量其工作情形及領導統御能力，審認復審人不適任民政課課長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民政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財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公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無懲處紀錄，更無重大行政缺失，應恢復主管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長濱鄉公所105年5月10日長鄉人字第1050005675號令，將復審人由長濱鄉公所民政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該公所財經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276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嗣經高市警局105年8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2760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5年8月11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風紀品操及重大勤務缺失，高市警局以民眾捏造遭其毆打致傷一事，將其調職，有未審先判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案經高市警局105年8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65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以同年10月6日復審書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

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自99年12月25日任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林園分局服務，迄至105年8月1日調任現職。次查復審人前因偵辦擄鴿勒贖案，於100年6月7日遭民眾檢舉有偽造文書及非法侵入住宅之情事。又其前於同年5月14日涉嫌對民眾恐嚇危害安全，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6月29日101年度簡字第132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60天，得易科罰金，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12月7日101年度鑑字第12405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在案。另民眾○○○（以下稱○民）於105年5月5日寫信至高市警局警政信箱，陳情其於同年3月23日應復審人所請至林園分局偵查隊說明，卻於過程中遭復審人毆打，欲對復審人提出告訴。林園分局調查後發現，復審人於同年3月21日晚間與○民發生爭執，並於事後請託同事查詢○民手機號碼，撥打後請○民於同年月23日至林園分局偵查隊確認之前於住家發生衝突之監視錄影影像；復於同日以○民、○民之弟及○民友人之身分證字號，於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刑案資料，事後將所得資料提供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辦。林園分局爰以復審人涉嫌違反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4條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查詢及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等規定，於105年7月12日函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副知高市警局。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議決書、林園分局偵查隊105年3月23日勤務分配表（37人）、高市警局同年5月9日警政信箱案件處理聯單、復審人於同年3月份查詢之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

民於105年6月4日、19日在林園分局督察組之調查筆錄、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19日在林園分局督察組辦公室之調查筆錄、林園分局同年7月12日高市警林分督字第10571676800號函及高市警局同年月28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8337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綜合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屢因偵辦案件及個人因素，與民眾發生糾紛，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爰將復審人調任現職。經核該局考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違反法律優越（位）原則，無效；且其從警已有28年，在職期間均兢兢業業，嚴守本分，其負責刑責區幾乎無未破之刑案，更無風紀品操及重大勤務缺失問題；又有關其對○民涉犯傷害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尚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高市警局將其調任，有未審先判之情形云云。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所訂定，其內容並無違反該條例第20條所定警察人員陞任遷調本旨，核無所訴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問題。又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職務調動，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本與公務人員是否涉及刑案無關。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既如前述，高市警局將其調任現職，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高市警局將其由高市刑大小隊長，調任現職，侵害其公務員權益及法律上利益，致其每月減少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各新臺幣4,220元、5,061元云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之核發，皆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及擔負一定警察勤務為必要。復審人調任現職後，既未擔任刑事主管職務，即無從續領刑事人員警勤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自亦無應領之加給權益受損問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六、綜上，高市警局105年8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2760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該局湖內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

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6月13日105-N2-07002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視導，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而退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5年6月13日105-N2-070021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103年6月1日至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之年資2年1月15日，計算核給其2.5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0萬6,447元；備註欄並載明，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42個月為限，但103年5月31日以前年資最高以36個月為限，因復審人前已領36個月養老給付，本案係核發103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年資一次養老給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未依規定核發養老給付，且其89年9月7日至103年5月31日之年資，依公保法第23條，自付部分之保費應加計利息發還。案經臺銀105年7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443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臺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26日105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核發復審人本次退休之一次養老給付部分：

- （一）按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

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其修正說明二、記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另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作補充說明略以：『除私校年金制度先上路外，本法修正草案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意旨，於施行細則規範，且其他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制度，亦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後再實施，並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先後之施行日期，以杜絕所有被保險人之疑慮。』爰於本條明定之。」復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業經考試院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5號令會同發布自103年6月1日施行。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103年6月1日前、後之公保年資，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第10項規定，分段核計給付月數；公保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在103年5月31日以前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如合併103年6月1日以後公保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並以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視導，經銓敘部審定自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原任職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台北航空貨運站（以下簡稱台北航運站），嗣因該站民營化，於89年1月16日資遣退保時，經原中央信託局（96年7月1日與臺銀合併，以臺銀為存續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中信局公保處）以89年3月3日89-N6-030006號養老給付通知書，核給3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

一次養老給付，計106萬5,780元，且其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此有復審人填寫89年1月16日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民航局89年2月14日資遣證明書，及中信局公保處上開89年3月3日養老給付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復查復審人於89年9月7日再任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站務員，103年12月25日調任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視導，嗣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並再次退保，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此有銓敍部105年5月5日部退五字1054098824號函影本在卷可按。臺銀審認其前於89年1月16日在台北航運站辦理資遣退保時，業已領取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最高給付月數36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且未辦理優惠存款，依前開公保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以系爭核定書按其103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年資為2年1個月15日，核給養老給付2.54932個月〔1.2個月 \times (2+1/12+15/365)=2.54932個月〕；並按復審人退休時退休等級之保險俸(薪)額為4萬1,755元，計算發給其養老給付計10萬6,447元，經核並無違誤。

(四) 復審人訴稱，其89年1月16日資遣，年齡未滿50歲不符合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所領應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為保障員工權益所定公保補償金，其再任加保並請領養老給付時，依該條例規定，可扣除原領補償金，重新計算給付云云。按89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3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者，……。」第4項規定：「前項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按退休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辦理離職及依第三項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

補償其權益損失……。」第5項規定：「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依89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僅明定依該移轉民營條例離退人員，除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應予補償；對是類未領養老給付而僅領補償金之離退人員，其再參加公保時如何處理則無規範。嗣89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移轉民營條例，於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始有依該條例離退而僅支領公保補償金人員，於再次加入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扣還原領補償金之明文。經查復審人係於台北航運站移轉民營當日，即89年1月16日辦理資遣之人員，並經中信局公保處依據其提出之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載明保險起迄日期為「自68年2月1日至89年1月15日」，以及民航局出具之資遣證明書，記載其資遣時階級為「高員級十七級四佰九十俸（薪）點，依當時公保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按其參加公保年資20年以上核付其公保養老給付36個月（最高給付上限）在案。是復審人於89年1月16日資遣生效退出公保時，業經採計其全部公保年資核計發給養老給付，本無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應予補償問題；自無移轉民營條例第10條，代扣原領補償金，重採公保年資核發養老給付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復審人請求加計利息返還其89年9月7日至103年5月31日自付之保險費部分：

（一）按公保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

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又上開公保法第23條規定，係規範曾領養老給付後再參加公保，並再次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之相關權益事項，從而所稱「已達養老給付上限」，自以「再次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之公保法規定作為判定標準。至得依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加計利息發還自付部分之保險費者，須同時符合「合併前後保險年資計算後，因已達養老給付上限，而無法再發給養老給付」，及「再加保期間未領取養老給付以外之其他給付」二項要件，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9月26日105年第34次會議陳明在案。

（二）本件復審人前於89年1月16日因資遣退保，業已領取36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已如前述。嗣於105年7月16日退休退保，自應依退休退保時之公保法規定辦理。茲依現行公保法規定，103年6月1日該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併計算，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42個月。復審人本次退休退保，尚得領取2.54932個月之養老給付，既如前述，即非屬前次離退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而不得再領養老給付之情形，自不得依該法第23條第2項但書規定，就再加保期間未領受其他保險給付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要求加計利息返還。是復審人訴稱，應依公保法第23條第2項但書規定，加計利息返還其89年9月7日至103年5月31日自付部分之保險費，顯係復審人對於法規有所誤解。臺銀未予加計利息返還，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臺銀105年6月13日105-N2-070021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就復審人因同年7月16日屆齡退休退出公保，核給其2.5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養老給付，計10萬6,44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159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第五分局服務，於104年9月8日調任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涉犯恐嚇得利等罪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2月1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2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中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5年8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159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同年7月2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12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刑事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其已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判決應尚未確定，中市警局不能逕為免職處分。案經中市警局105年9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70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復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二）停

職、復職及免職案件，……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載明，中市警局警員遴任之核定機關為中市警局。是臺中市政府所屬警正、警佐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應由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第五分局服務期間，因社團法人○○○○○○○○協會分會長○○○向人借款無力支付利息，復審人為該協會理事，意圖使○君之債務獲得免除，於102年7月31日在協會辦公室，利用刑事偵防職務權力，向○君之債權人○○○表明其警察身分，並表示如能歸還○君所簽發之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本票，即不依法移送偵辦，另通知同小隊不知情之偵查佐○○○、○○○到場旁觀。又以言詞辱罵及腳踹方式，致○君心生恐懼，而將本票送交復審人；○君取回質押本票後，由其子向該協會秘書長預借1萬6,000元交復審人處理，復審人將該款項分為1萬2,000元、2,000元、2,000元裝入3個紅包袋，再將1萬2,000元紅包交○君收執，表示○君債務已解決，致○君獲得免除18萬8,000元債務之不法利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7月15日103年度偵字第144號、第10764號起訴書，以其涉犯恐嚇得利等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8月13日103年度易字第2141號刑事判決，復審人為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與復審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2月1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復審人部分撤銷，以復審人為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最高法院105年7月2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所犯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刑事判

決有罪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即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中市警局以 105 年 8 月 15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5006159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刑事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其已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判決應尚未確定，不能逕為免職處分云云。查系爭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中市警局依法即應予免職，並無裁量空間，尚不因其已就系爭判決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而受影響。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 105 年 8 月 15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5006159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7 月 28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295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文化局副局長。其申請於105年8月8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29583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4個月、10年9個月27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為16年4個月及10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3334%及21.6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9年2月19日受停職處分（未撤銷），於85年11月28日受免職處分（已廢止），嗣於94年10月12日重行任用，與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稱俸給法）第21條所定之復職人員不同，無法補發該段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該段因案停職期間之年資（79年2月19日至94年10月11日，以下稱系爭期間）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所定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不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刑事案件而遭停職處分，進而受免職處分，惟該刑事案件業經無罪判決確定，花蓮縣政府已撤銷

其免職處分，卻疏忽未將停職處分一併撤銷，並辦理其復職，不應歸咎於復審人，訴請銓敘部依權責撤銷（或命機關撤銷）該停職處分，採計系爭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75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行政機關年資之採計退休，係以其任職期間為編制內專任並受有俸給，且經銓敘審定者為限，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花蓮縣政府專員時，於79年2月19日因涉嫌貪污案件遭羈押，經臺灣省政府79年3月1日79府人三字第20630號令，按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依刑事訴訟程序羈押者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核定停職並溯自羈押日停職；並經花蓮縣政府據以79年3月6日79府人二字第17468號令發布停職。嗣其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85年11月28日85年度台上字第

560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2年；花蓮縣政府乃以85年12月16日（85）府人二字第145616號令核予免職，並溯自85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則以85年12月21日85年度鑑字第8212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另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上述貪污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94年8月25日94年度台非字第2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復審人無罪確定。花蓮縣政府爰依復審人之申請，以94年10月12日府人任字第09401315980號令，發布其復職，所派新職為該府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該令四、其他事項（二）載明：該府85年12月16日令之免職處分應予廢止，並重行任用。其94年10月12日重行任用為花蓮縣政府專員案，經銓敍部94年11月28日部銓五字第094256173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嗣公懲會94年12月2日94年度再審字第1462號議決書，除將原議決撤銷外，並決議復審人降貳級改敍。銓敍部亦依該議決，以95年3月15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037號函，審定復審人自94年10月12日起改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此有上開各令、函，以及公懲會議決書、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就上開臺灣省政府79年3月1日停職令；花蓮縣政府79年3月6日停職令、85年12月16日免職令、94年10月12日復職並重行任用令；銓敍部86年1月7日函、94年11月28日函及95年3月15日函，分別對其免職、重行任用及降級改敍之銓敍審定，提起復審，經本會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有關臺灣省政府79年3月1日令、花蓮縣政府79年3月6日令、85年12月16日令及銓敍部86年1月7日函部分，復審不受理；花蓮縣政府94年10月12日令、銓敍部94年11月28日函及95年3月15日函部分，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續提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6月21日95年度訴字第287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12月31日98年度判字第1528號判決駁回在案。另復審人以95年9月18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再開該府85年12月16日免職令、94年10月12日復職令之行政程序，經該府95年10月4日府人

訓字第09501443410號函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亦經本會96年3月6日96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惟因其撤回而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按74年5月5日修正施行至105年5月1日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銓敘部92年5月2日部銓二字第0922242164號令釋：「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依前所述，復審人於79年2月19日停職、85年11月28日判決有罪確定免職、94年10月12日因廢止原免職處分而重行任用之事實，以復審人於因案羈押停職後並未依懲戒法第6條規定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嗣免職後至免職處分被廢止而再行任用期間，既無工作事實，自不生支領俸給問題。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年資並非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洵堪認定；銓敘部未採認系爭期間年資為復審人之退休年資，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所涉刑事案件業經無罪判決確定，花蓮縣政府已撤銷其免職處分，卻疏忽未將停職處分一併撤銷，並辦理其復職，不應歸咎於復審人，訴請銓敘部依權責撤銷（或命機關撤銷）該停職處分，採計系爭期間年資為其退休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29583號函，對復審人105年8

月8日自願退休案所為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5年7月22日嘉縣警人字第

10500393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包括之。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為同一陞遷序列且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整，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又未直接損及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依前揭說明，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而僅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第9序列）偵查員，嘉縣警局以105年7月22日嘉縣警人字第1050039342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朴子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第9

序列；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28日經由嘉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訴稱系爭調任改變其刑事警察人員身分，損及警勤加給。

三、卷查復審人不服系爭嘉縣警局105年7月22日令將其調任現職，卻未依該令教示提起申訴而逕向本會提復審。案經本會105年8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22號函，依前揭說明，向其闡明系爭調派令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並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係誤提復審並擬改提申訴，本會將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如逾期未敘明，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同年月19日送達復審人載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敘明，是實難認定本件屬誤提復審。本會既已善盡告知義務，且已屆期仍未見敘明，爰依其所提書面，以復審程序處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調任令非屬得提起復審範圍事項，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7月發放105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4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42563028號函，核定於95年1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司法官退養辦法；於104年1月6日廢止生效）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105年7月至12月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2萬820元，經司法院人事處於105年7月寄送（按：實際寄送日期無從查證）「司法院發放105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不服，以同年8月8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應依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改按月退休金50%之標準，補發

月退養金18萬7,380元。案經司法院105年9月1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20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9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係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2萬820元，並通知復審人該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中標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

104年1月6日以後退休之法官，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已有明文。

三、再按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

「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明文揭示立法旨意，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之規定。又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之年齡未滿60歲者，應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5%之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高分院法官，出生日期為39年1月19日，於95年1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5歲，未滿60歲，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5年7月至12月月退休金，總額41萬6,381元之5%標準，發給其月退養金2萬820元，並於105年7月將系爭「司法院發放105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該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是司法院以系爭通知單通知核撥其月退養金，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現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無異新辦法施行後舊辦法仍有效，顯然違反中標法第21條第4

款規定，自屬無效云云。按中標法第21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據此，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同一事項已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予以規定，第103條並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爰將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同日廢止生效。又法官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則依該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益徵符合法官法第78條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並無違反中標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人民權利義務有變動，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係指領取退休金當時之法規，本案自應適用新辦法規定給與月退養金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之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年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適用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此於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10條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敘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定有明文。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司法院105年7月發放105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為2萬820元，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541063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其105年7月1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105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5410638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0年6個月及21年12天，分別審定為10年6個月及21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52.5%及42.1667%；舊制年資不核發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20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本次退休舊制年資經審定10年6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共計14年6個月，雖未逾15年，惟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支給補償金之規定，係就舊制年資未滿15年部分，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1/200個基數之月補償金；復審人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部分未滿1年，不符上開要件，不得發給該項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併計其已支領退伍金之年資4年而未核發補償金，與核定之退休年資不一致，顯不適法，請求發給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敍部同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1361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下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補償

金，係以其退休時，舊制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準；亦即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始得增發補償金。又上開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核發基準，亦即於其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對於任職年資計算方式，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中山大學秘書，於105年7月1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73年10月24日以陸軍中尉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4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在案；其68年10月29日至69年10月25日自憲兵學校專修學生班69年乙班畢業，得折算役期1年；退伍時，並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此有復審人退伍令、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5年3月29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83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4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審定之舊制年資為10年6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其舊制年資合計為14年6個月，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舊制年資未滿15年部分（即6個月）未達1年，自不得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5年5月17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發給該項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舊制、新制年資業經審定分別為10年6個月、21年1個月，合計為31年7個月，並據以計算月退休金，另併計已支領退伍金年資4年，不發給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一次補償金，其法律依據為何？且併計已支領退伍金年資4年，共計35年7個月，與上開核定退休年資31年7個月不一致，顯不適法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且為使前揭銓敘部91年2月26日令之意旨明確化及法制化，業於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離給

與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發給補償金。銓敍部就上開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認定，歷來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採認標準，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除可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及維持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間年資給與之衡平外，亦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據此，復審人所任軍職年資4年，依上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5年3月29日函所載，已於退伍時支領退伍金在案，是依前揭規定，應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按：軍職年資4年)為標準，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按：10年6個月)合併計算(按：共計14年6個月)後，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按：10年6個月)計算。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54106388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10年6個月及21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舊制年資共計14年6個月，未滿15年之部分未達1年以上，無法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7月21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12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

- 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其以105年5月6日簽，以其擔任二等書記官已達3年，符合陞任一等書記官之條件，請求雲林地檢署溯自同年1月1日將其陞任為一等書記官。該署105年7月21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123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簽請陞任一等書記官案，業經該署同年11月11日105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審議，考量該署目前業務情形，審認暫無陞任一等書記官職務需求，待上級機關辦理通案性陞任時再行列入審議。復審人不服，以105年8月23日復審書經由雲林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該署上開105年7月21日函。案經該署同年9月10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1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查復審人現係薦任第七職等二等書記官；與其請求陞任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職務，係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官之任免案，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長決定。是高檢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一等書記官陞任作業時，自得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其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等項目綜合考量，並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及個人之適任情形。據上，機關是否核派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並無請求機關陞任特定職務之權利。
- 四、次按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

成行政處分。如未具公法上請求權者，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管機關函復，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8月10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1114300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之答復，提起再申訴（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79條第2項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幹事，於105年2月16日退休生效。其以100年2月至同年8月任職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期間，其他同仁均按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惟其僅支領6,000元，應補發其間差額，以電子郵件致臺北市單一申訴管理系統（市政信箱）。案經轉北市殯葬處以105年8月10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1114300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答復。復審人不服該答復，於同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核發爭議，核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爭議事項，如有不服，應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爰依職權將所提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同年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615號函請北市殯葬處答辯。案經該處同年10月11日北市殯人字第1053127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次查上開北市殯葬處105年8月10日市政信箱電子郵件回復以：「……有關服務中心人員支領殯葬獎金數額一節，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其支給標準如附表』，……附表類別4支給標準略以『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係在每月不超過12,000元範圍內，以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並非一律核發12,000元。本處自民國98年起，新進人員獎金之核發係先支給6,000元，後由單位主管視工作表現，再簽呈調整。……惟自您100年2月18日調任本處至100年9月1日調離止，依據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因未獲簽報調整獎金，故仍以6,000元發給。」茲依上開電子郵件之答復內容，僅係對該處服務中心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領依據及如何支領，所為單純事實敘述及相關法令之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答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541181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官。其105年8月9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5410758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7年5個月及21年2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37.0834%及42.3334%。同函說明二、（九）及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舊制年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萬5,350元。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5年6月6日公保承二字第10500031871號函，以復審人79年1月1日至80年5月31日（以下稱系爭年資）係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司訓所，102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期間，不符加保資格而註銷該段保險年資；銓敘部爰以105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54118122號函，重新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4萬9,200元，其餘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上開審定金額，於同年7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期間經臺銀公保部核准參加公務人員保險（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均簡稱公保），於25年後逕予片面註銷，損害其退休權益，請求重新審查。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8日部退二字第105413319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

該條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據此，舊制公保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且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應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為之，已有明文。

二、復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下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均簡稱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2項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養老……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又按銓敍部83年7月28日83台華特一字第1018781號函釋略以，各種定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有先分發占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者，亦有未占缺實施訓練者，惟前者始適用上開規定參加公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法務部74年4月24日法74人字第5127號函，就原在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並參加公保，經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之學員，因訓練期間並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為使其發生保險事故時不致無法獲得公保給付，擬請准予繼續參加公保，銓敍部前以74年6月21日74台華特四字第23097號函復同意照辦；在司訓所司法官班受訓之人員，其中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參加公保者，因未能確定均能受訓及格而取得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之資格，與該部上

開74年6月21日函釋情形有別。據此，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如原未任職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且未參加公保者，於司訓所受訓期間，與上開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得參加公保，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地院法官，於105年8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於76年3月任職臺中地院書記官，於77年4月7日辭職退出公保；嗣應78年司法特考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於79年1月1日參加司訓所第28期訓練，於80年5月3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同年6月1日分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臺中地院77年4月11日中院維人字第78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0年6月20日雲院全人字第131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敍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5410758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系爭期間於司訓所受訓係未占機關職缺，並未經派職與銓審，非屬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之公職人員，依上開公保法第2條規定，應不具加保資格；又其於77年4月7日退出公保後至79年1月1日參加受訓前之期間，亦無任職各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且參加公保之情事。是復審人系爭期間不符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亦非銓敍部上開74年6月21日函釋意旨同意繼續參加公保之情形，臺銀公保部105年6月6日公保承二字第10500031871號函，就復審人系爭期間爰按誤保處理。銓敍部同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54107580號函，原以復審人舊制公保年資6年8個月21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8個月，核計該金額為5萬3,075元 \times 18=95萬5,350元。嗣銓敍部扣除復審人系爭年資1年5個月按誤保處理之年資，其公保年資為5年3個月21日，並依上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所定，重行核算之金額為5萬3,075元 \times 16個月=84萬9,200元，爰以同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54118122號函，依優存辦法重行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變更為84萬9,200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經臺銀公保部核准繼續參加公保在案，保險契

約已成立，於25年後單方註銷該保險，逕予退回保險費8,594元，未併計利息、其他損害賠償，違反契約及相關法律規定云云。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係於司訓所受訓，不符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且其於76年間任職臺中地院書記官，業於77年4月7日辭職退出公保在案，依銓敘部上開83年7月28日函釋意旨，其系爭年資不得參加公保，臺銀公保部爰就復審人系爭年資按誤保處理，已如前述。又本件臺銀公保部就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誤保期間之保險費退還，要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益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情形，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規定之情形不同；復審人所稱，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54118122號函重行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變更為84萬9,2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服務，104年6月1日改配置於該局鼓山分局。高市警局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小港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9日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奉公守法，無任何不良紀錄，不知何故受調任，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高市警局105年9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62795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復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高市警局104年7月15日高市警刑人字第10471570100號函修正發布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亦同。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一職務，機關長官自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自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洩密收賄貪瀆案，獲知其監聽涉案對象與高市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104年5月20日在岡山查獲之天九牌職業性大賭場負責人關聯密切，疑有員警涉入；該小組認有釐清必要，爰約談該案相關人員。復審人時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岡山分局服務，就上開104年5月20日所查獲之職業賭場案，其負責協助對賭客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視警詢筆錄錄影錄音電磁紀錄發現，其於第1次詢問賭客○○○之筆錄，該賭客係回答：「與不認識的人站在那裡玩牌」，惟該段問答筆錄紙本卻記

載：「我是站在現場等莊家來做莊押注準備開始玩天九牌」。另詢問賭客○○○之調查筆錄，該賭客回答：「……我只看到他們押錢、押錢……」，然該段錄音錄影均未詳實記載於筆錄紙本內，而僅記載：「我只有看到現場有天九牌，怎麼賭博及如何賭（，）我都不知道」。案經高市警局以105年6月14日高市警督字第10534118600號函報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05年6月21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60973號指揮書復請該局繼續追查，並具報辦理結果。嗣經高市警局續查，審認復審人製作警詢筆錄尚未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惟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爰決定予以改調制服行政警察，並調整服務地區。此有高市警局105年6月14日函、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5年6月21日指揮書、該局督察室105年4月11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3日及同年8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自94年12月9日由第十一序列警員陞任第十序列偵查佐，已滿3年，依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適用之第十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記載，其遷調積分為102.3分，尚低於高市警局第十一序列人員陞職積分名冊所列遷調積分最低者之152.50分，無法優先檢討現職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此亦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高市警局人事室105年6月20日簽暨104年度第十一序列人員（警員）陞職績分名冊等影本在卷可考。據上，復審人於104年5月20日查獲職業賭場案協助製作警詢筆錄，經高市警局認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等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之情事，且其遷調積分未得以優先調整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爰依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22日令將其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小港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奉公守法，無任何不良紀錄；其所涉偽造文書案，經高雄地檢署105年8月2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4453號函予以結案，難認其有偽造文書犯刑或有何違法情事，高市警局督察室仍以非原承辦之檢察官指稱其嚴重疏失之事由，藉以掩飾過當之調任處分；系爭調任令違反程序正義，未予其辯解之機會；又該案其他同仁僅為記過一次至二次之懲處，機關之懲處標準為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復審人所涉偽造文書案，雖經高雄地檢署105年8月25日函予以結案，然其非無行政責任，此亦經該署以105年9月5日雄檢欽麗105他5464字第86482號函復高市警局，指明復審人等人警詢筆錄內容有嚴重疏失，請予加重懲處在案；又高市警局督察室簽擬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及遷調事項，均由該局局長予以核定，是難謂該室有何掩飾過當遷調處分之行為；況依高市警局督察室105年8月19日簽說明三所載，原承辦之○○○檢察官於同年月4日與該室承辦人員研議案情時，即指出復審人於製作嫌疑人筆錄中，部分內容與嫌疑人所答內容有異，其行政責任懲處部分，應較案內其他人員為重，請高市警局務必追究其行政責任。另依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之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無須經當事人同意。至所訴上開偽造文書案其他人員之懲處情形，經核係屬他案，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5年8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105358146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該局小港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

練)，經本會以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訓練期間擔任幹部，全力以赴；又其所屬組別於專題研討經講座點評為最佳，其為組長、主撰稿人、主報告人，按理應是第1名，結果分數只有75分，請求重新評定該專題研討成績。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9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6052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

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復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及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8分、19分，平均分數為18.5分；第2題21分、23分，平均分數為22分；第3題21分、18分，平均分數為19.5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0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由講座負責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復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1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4項成績分別評為41分、17分、11分、3.5分，合計72.5分；另1位講座就上開4項成績分別評為42分、18.5分、13分、4分，合計77.5分；2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75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

復審人薦升簡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是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60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5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5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9.25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擔任幹部，全力以赴；及其所屬組別於專題研討經講座點評為最佳，其為組長、主撰稿人、主報告人，按理應是第1名，結果分數只有75分，深感不服云云。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係由2位主持講座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依上開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分別評為72.5分、77.5分，平均為75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乃推測其專題報告成績應為第1名，僅屬其個人之臆測，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25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105年7月29日人字第10521606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業於99年7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99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93195297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9年及16年，核給月退休金79%及3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於兼任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並於103年1月21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預計

至108年3月20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止。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高公局爰以105年7月14日人字第1052160638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其於收受系爭函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5萬6,460元，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自強外役監）代為送達，因復審人於105年7月11日假釋出獄，自強外役監無法送達，原件退回高公局。嗣復審人以同年7月20日聲請書，檢具假釋證明書等文件，向該局申請補發105年下半年月退休金。高公局爰以105年7月29日人字第1052160672號函，審認其符合退休法相關規定，同意補發自同年7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月退休金，計19萬8,738元；再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於上半年已發給之月退休金中，收回溢領之5萬6,460元，同函並檢附該局上開同年7月14日函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3日經由高公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所依據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停止核發月退休金。案經高公局105年9月5日人字第10500307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卷查高公局105年7月14日人字第1052160638號函，依退休法第23條規定，審認復審人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請其繳回上半年溢領之月退休金，且請自強外役監代為送達，因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假釋出獄，該監原件退還高公局，嗣復審人於同年7月

20日檢具假釋證明書等文件，向高公局申請恢復發給105年下半年月退休金。該局爰以105年7月29日人字第1052160672號函知復審人，除同意補發同年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月退休金外，並檢附上開同年7月14日函及收回上半年溢領之月退休金。高公局上開同年月29日函，同意補發復審人月退休金及從中收回其溢領之月退休金，已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是本件應以系爭105年7月29日函為復審標的並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復按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交通部……為有效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特設置交通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第3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5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據此，高公局係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所稱依預算法第4條成立特

種基金之機關（構），亦即該局所屬人員如有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自105年5月13日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之情事，應由該局辦理追繳；如有溢領之情事，由該局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於99年7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9年及16年，核給月退休金79%及32%在案。此有銓敍部99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9319529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7年11月至98年12月間兼任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兼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8月31日100年度訴字第128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3年；高院101年12月25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復審人無罪；最高法院102年5月8日10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高院，復經高院102年9月4日102年度上更（一）字第7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3年；嗣經最高法院102年12月12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於宜蘭監獄執行，預計至108年3月20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止。此有上開各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月22日新北檢龍西103執從2字第0345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其確有繼續支領105年5月13日起月退休金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交通部函轉銓敍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所屬各機關（構）配合退休法之修正，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人員之案件，高公局爰以105年7月14日人字第1052160638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同

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請其於收受系爭函1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5萬6,460元，並請自強外役監代為送達，因復審人於105年7月11日假釋出獄，自強外役監無法送達，原件退回高公局。嗣復審人以同年月20日聲請書，檢具假釋證明書等文件，向該局申請補發105年下半年月退休金，該局復以系爭105年7月29日函檢附上開同年月14日函，停止核發復審人自同年5月13日起領受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權利，並請其繳還系爭期間，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萬6,460元；且其所提具假釋證明書等文件，申請恢復發給月退休金，符合退休法相關規定，爰同意自105年7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補發舊制年資月退休金19萬8,738元〔以一般公務人員俸額計算之數額（4萬1,755元×79%+930）×（21/31+5）=19萬2,588元，加計補足以未實施用人費率計算數額（4萬4,310元×79%）×（21/31+5）=19萬8,738元之差額6,180元（19萬8,738元-19萬2,588元=6,180元）〕，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將復審人105年上半年溢領之月退休金5萬6,460元，於105年下半年退休金覈實收回，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及入監服刑，均發生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前，該條項款之規定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係本於促進公務人員奉公守法、戮力職務，同時在兼顧官箴維護、退休權益保障等基本思維下所設計。惟以現行法制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於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下，須就涉

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然考量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核屬重大權利事項，本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須於退休法增列相關規定，以期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並維護官箴。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復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業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衡平考量，難謂違反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又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公局105年7月29日人字第1052160672號函，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並請其繳回已領受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之舊制月退休金5萬6,460元；嗣其自105年7月11日假釋出獄，同意依其申請，自105年7月11日起，恢復發放月退休金；並於其105年下半年退休金，覈實收回其105年上半年溢領之月退休金5萬6,4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6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92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業於99年7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99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93195297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9年及16年，核給月退休金79%及3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於兼任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並於103年1月21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預計至108年3月20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止。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高公局爰以105年6月2日人字第10500187202號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略以，復審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入監服刑，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說明復審人業由宜蘭監獄移至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自強外役監）服刑；基管會爰以同年6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923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收受系爭書函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4萬3,102元，並請自強外役監代為送達系爭書函。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14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所依據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益。案經基管會105年7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443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據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之。
- 二、次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第8點規定：「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公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於99年7月5日自願退休

生效，經銓敍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9年及16年，核給月退休金79%及32%在案；此有銓敍部99年4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9319529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7年11月至98年12月兼任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兼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8月31日100年度訴字第128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褫奪公權3年；高院101年12月25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復審人無罪；最高法院102年5月8日10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高院，復經高院102年9月4日102年度上更（一）字第7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3年；嗣經最高法院102年12月12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05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於宜蘭監獄執行，預計至108年3月20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19日止。此有上開各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月22日新北檢龍西103執從2字第0345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洵堪認定。

四、次查交通部函轉銓敍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所屬各機關（構）配合退休法之修正，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人員之案件。高公局續以105年6月2日人字第10500187202號函知基管會自同年5月13日起停發復審人月退休金，並說明其已移至自強外役監服刑；基管會復以系爭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4萬3,102元〔4萬1,755元×2×32%（19／31+1）〕；如有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函送該會恢復發放新制月退休金，並請自強外役監代送達該書函予復審人，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及入監服刑，均發生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前，該條項款之規

定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係本於促進公務人員奉公守法、戮力職務，同時在兼顧官箴維護、退休權益保障等基本思維下所設計。惟以現行法制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於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下，須就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然考量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核屬重大權利事項，本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須於退休法增列相關規定，以期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並維護官箴。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復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業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衡平考量，難謂違反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又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生效後，國

家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基管會105年6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0923號書函，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並請其繳回已領受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之新制月退休金4萬3,10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24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283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5月24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283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以105年6月24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程序不合法令，評比標準不適當，請求撤銷，並發回另為職務評定。案經臺北地檢署105年7月15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39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於同年月27日檢送復審書正本，復審人於同年8月2日補充理由；該署復以同年9月14日北檢泰人字第10505005290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10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其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議案有疑義時，得調

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評人、有關人員或其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評核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臺北地檢署依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

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之評擬，係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由各地檢察署予以準確客觀之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再循序報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部長核定；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法務部前以104年10月23日法令字第10408521670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103年11月25日利用檢察官身分干擾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北港分局偵辦其父親涉嫌妨害投票案件，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次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辦案品質項目列為B級，其餘項目皆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富辦案熱情，具理想性格，堅持正義，有使命感。然因工作繁重，略有積案，且偶有小瑕疵。」「具工作使命及辦案熱忱，惟對繁雜案件有時疏於詳細釐清全般事證，書類未盡完備。」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及懲戒處分；處分紀錄欄記載：「B001警告」；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

記載：「書類論理周延、辦案有衝勁」之評語，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臺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時，經參考復審人104年平時考評紀錄表等資料，綜合評核後，改評定為「未達良好」；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103年11月25日因處理其父涉嫌妨害投票案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言行有失謹慎，經法務部處以警告處分；另對其104年度之工作考評結果，多項均未達本署平均水準。」機關首長評定結果亦為「未達良好」。案經臺北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該部以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北地檢署。此有上開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臺北地檢署105年1月12日105年職評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法務部上開同年4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4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職務評定以不精準、不公平、不合理之數字作為區分優劣檢察官之標準，顯不適當；以103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作為104年度職務評定之依據，其妥適性，亦有疑義云云。查臺北地檢署為使職務評定之考評更具公平性、客觀性，援例於初核前，將受評人當年度之檢察官辦案成績、辦案正確性、偵他相案未結案件數、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再議案件退回補資料比率及扣分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以密件送予各組主任檢察官及職評會票選委員審酌，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遇有統計數據疑義時，均當下釐清，以維護受評人權益，過程嚴謹、公正。次查復審人104年度在偵他相案未結案件數、同年12月偵他案未結案件數均為142件，分別為該署第4高及第3高；全年平均偵他案未結案件數為該署第3高（184.17件／臺北地檢署平均數為151.93件）；104年1月至6月再議案件數90件，則為該署第4高；104年度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數547件，為該署第2高，經綜合評比後，職評會改評定為未達良好。復查職務評定辦法之基本精神，係賦予

各機關首長權責，就上開辦案品質等4項目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之具體事實予以判斷。再據臺北地檢署105年9月14日函補充答辯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該署智慧財產分署就訴訟轄區所為再議案件退回補正統計表，統計期間分上、下半年各1次，統計結果通函各檢察機關上半年於當年7月至8月間；下半年則於次年1月至2月間。該署辦理104年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時，該年度7月至12月統計表尚未完成，援例將該署103年7月至12月、104年1月至6月統計資料，提供職評會委員審議之參考。據此，臺北地檢署就復審人評核期間之表現，係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考評其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曾受警告處分之事實，發生於103年度，發生地點亦非屬臺北地檢署轄區，應無關其104年度工作表現；況同一事實已為警告處分，再據以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造成雙重不利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茲參酌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以：

「……，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卷查復審人前因處理其父親涉嫌妨害投票案件，行為有失謹慎，有違檢察官職務相關規範，經法務部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因該處分係於104年職務評定年度內核定發布，臺北地檢署據以考評復審人104年度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無違誤；況復審人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該行政監督處分已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臺北地檢署未提供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予職務評定委員審閱、核議，其職務評定不符合規定一節。查臺北地檢署於105年1月12日召開105年職評會第1次會議時，該署人事單位業依職務評定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之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等相關案卷置放於會場，俾供各出席委員參閱。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七、綜上，臺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另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兼庭長，業於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94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524356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83%及2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於擔任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並自101年10月3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高院爰以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6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其於收受系爭函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7萬2,552元，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代為送達。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18日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所依據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益。經高院105年7月28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4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是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依其舊制年資所計算發給之退休給付，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
- 二、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支領……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復按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追繳溢領退休金之權責機關為支給機關。據此，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

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情事，應由支給機關辦理追繳，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院法官兼庭長，於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83%及2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敍部94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52435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擔任法官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6月30日99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高院101年8月3日100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於101年9月3日確定，並自同年10月3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此亦有上開各法院刑事判決及高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卻仍繼續支領105年5月13日起之月退休金；高院依銓敍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配合退休法之修正辦理清查，爰以系爭105年6月24日函，停止核發復審人自105年5月13日起領受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請其繳還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7萬2,552元部分，固非無據。

四、惟承前所述，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而月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並由該部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高院，該院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復審人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惟復審人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仍為銓敍部，此有前揭

銓敍部94年7月19日函對復審人退休案之審定影本附卷足憑。是本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屬銓敍部，高院欠缺權限，該院逕以系爭105年6月24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月退休金7萬2,552元部分，即有違誤。

五、綜上，高院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6號函，審認復審人依法自105年5月13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並向其追繳105年5月13日至同年6月30日所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7萬2,55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移由銓敍部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83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兼庭長，業於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94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524356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83%及2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於擔任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並自101年10月3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經高院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7號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略以，復審人因犯貪污治罪條

例之罪入監服刑，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基管會爰以同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8318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收受系爭書函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萬7,666元，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代為送達。復審人不服，於105年7月27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所依據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益。案經基管會105年8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595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據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已有明文。
- 二、次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第8點規定：「原

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院法官兼庭長，於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83%及2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敘部94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52435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擔任法官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6月30日99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高院101年8月3日100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於101年9月3日確定，並自同年10月3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此亦有上開各法院刑事判決及高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屬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卻仍繼續支領105年5月13日起之月退休金。經高院以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7號函知基管會略以，復審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入監服刑，應自同年5月13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基管會爰以系爭105年6月30日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3萬7,666元〔5萬3,075元×2×22% (19/31+1)〕；如有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函送該會恢復發放新制月退休

金，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代為送達該書函予復審人，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及入監服刑，均發生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前，該條項款之規定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次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係本於促進公務人員奉公守法、戮力職務，同時在兼顧官箴維護、退休權益保障等基本思維下所設計。惟以現行法制針對涉案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機制未臻完善，爰於回應社會各界對建置「廉能政府」之期待下，須就涉嫌貪瀆案件人員申辦退休之權利，訂定具體合理之限制要件，並就退休、資遣、離職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或經判刑確定者，增定降低、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然考量基於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權利，核屬重大權利事項，本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須於退休法增列相關規定，以期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並維護官箴。復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爰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

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業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衡平考量，難謂違反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又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自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5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8318號書函，以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並請其繳回已領受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之新制月退休金3萬7,666元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7779號書函及105年6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9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企劃組組長〔該協會以下簡稱為糖協，係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其基金係繼承財團法人武智紀念財團（以下簡稱武智財團）所有資產，並於45年5月2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93年9月6日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糖業協會（以下簡稱武智協會），94年3月31日更名為武智基金會，再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現名〕。此一再任情事，係由經濟部函請糖協填復104年度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進用退休再任人員情形），該協會爰請農委會及銓敘部提供復審人退休日期、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經該部105年3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54080868號書函轉知農委

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依權責分別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年資核發之金額函復糖協。基管會乃以同年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24082號書函，詢問農委會有關復審人是否屬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之人員及停發起始日等疑義。嗣農委會同年4月11日農人字第1050709712號函詢銓敘部略以，依糖協查復，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8號民事裁定確認該協會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惟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應係自105年1月20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或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之疑義，請銓敘部釋復。案經銓敘部105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526號函復農委會並副知基管會略以，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列管之政府原始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原則均隨退休法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至於後續新增列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則自該部公告之日為退休人員再任該團體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起算點；糖協係由台糖公司原始捐助成立，由經濟部依規定報送銓敘部，並經銓敘部104年7月29日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基管會乃以10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7779號書函，請農委會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自104年7月29日至105年3月31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止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14萬4,280元。因復審人未於上開期限內繳回，基管會復以同年6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92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個月內繳回新制月退休金本息計14萬4,560元。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105年5月25日書函及同年6月24日書函，於同年7月12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102年2月1日起係任職武智基金會企劃組組長，並非糖協；糖協並非退休法第23條所定應列管之財團法人，且該協會係自105年3月15日實際接管，故其繳回月退休金起算之日應為同年月16日。案經基管會同年7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173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下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下同）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由支給機關追繳之，已有明文。

二、次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再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第8點規定：「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一個月內繳回……。」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停止領受權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如領受人未於期限內繳回，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加計利息繳回。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102年2月1日任職糖協前身武智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糖協）企劃組組長至105年3月31日止，並於105年4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查該組長職務係正職，薪資每月6萬元。此有銓敍部9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22270528號函及糖協105年3月14日糖協發字第105034號函、同年3月31日糖協發字第10504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糖協係台糖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其基金係繼承武智財團所有資產，並於45年5月23日在臺北地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93年9月6日更名為武智協會，94年3月31日更名為

武智基金會，再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現名，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判決確認台糖公司為糖協之捐助人；此有糖協上開105年3月31日函、臺南地院103年8月29日102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臺南高分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及臺北地院登記處104年5月29日104證他字第514號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由該公司捐助成立之糖協，核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第3目所定，受政府直接控制財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又查銓敘部係因經濟部通報，公告糖協為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生效日為104年7月29日；此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任職糖協企劃組組長，應自銓敘部公告之日起，即104年7月29日至105年3月31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基管會10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7779號書函，請農委會轉知復審人於收受該書函1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已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14萬4,280元；因其未於10日內繳回，基管會爰以同年6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92號書函，加計自送達日起至該書函發文前一日，共14日之利息280元，總計應繳回新制年資月退休金本息14萬4,560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102年2月1日起係任職武智基金會企劃組組長，並非糖協，且該協會係自105年3月15日接管，故其繳回月退休金起算之日應為105年3月16日；又其尚未支領105年2月1日至3月31日之糖協薪資，基管會追繳至105年3月31日之新制月退休金，未顧及其權益云云。查武智基金會前以台糖公司為被告，向臺南地院提起確認捐助法律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經該院審認武智財團為日治時期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法人格於35年間因未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而歸於消滅，財產經收歸國有，並經核准撥歸予台糖公司；該公司於45年間以武智財團作為捐助成立糖協之財產，於取得經濟部設立許可後，向臺北地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歷經更名為武智協

會、武智基金會；臺南高分院亦採相同見解，已如前述。是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任職於武智基金會，該會與糖協之法人格同一，係台糖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第3目規定，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任職該協會正職職務，薪資每月6萬元，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自無從以糖協接管之次日，即105年3月16日起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此亦與其實際領受該協會發給系爭期間薪資之日期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5年5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7779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4年7月29日至105年3月31日止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14萬4,280元，及以同年6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47092號書函，命其繳回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並加計上開同年5月25日書函送達之日起共14日之利息280元，共計14萬4,5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拒發離職證明書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5年2月18日望人字第10400090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技士，已於104年10月13日辭職生效。其以同年12月25日高雄鼎金郵局（以下簡稱鼎金郵局）存證號碼000172號存證信函，向望安鄉公所申請離職證明書，經該公所105年2月18日望人字第1050009074號函，以復審人尚有物品未移交完畢，在離職手續未完備情形下，無法發給離職證明書。復審人復以105年3月16日鼎金郵局存證號碼00050號存證信函，向該公所再次提出申請，經該公所以同年4月13日望人字第1050001766號函，重申仍無法核發復審人離職證明書。復審人不服，以105年6月12日鼎金郵局存證號碼000100號存證信函，就望安鄉公所拒絕發給其離職證明書及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有關復審人不服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本會以同年6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481號函移請望安鄉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有關其不服望安鄉公所拒絕核發離職證明書部分，

經本會以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48號函請復審人補具復審書，經其於同年6月30日補送復審書，指明係不服望安鄉公所同年2月18日望人字第1040009074號函，主張財產物品登錄單上記載物品非其所持有，且亦未有交接紀錄證明其持有，不能因此而不核發其離職證明書。案經望安鄉公所同年7月20日望人字第10500043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2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陳述意見，同日望安鄉公所代表在該公所以視訊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10月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望安鄉公所技士，已於104年10月13日辭職生效；其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雖經望安鄉公所以系爭105年2月18日函復以，復審人離職手續未完備，無法發給離職證明書；惟經協調後，該公所業核予復審人105年10月12日望人字第1050102137號離職證明書在案；此有該離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本件望安鄉公所既已核發復審人離職證明書，復審人對望安鄉公所105年2月18日函拒絕發給其離職明書所提起之復審，即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
-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望安鄉公所105年2月18日望人字第1040009074號函，拒絕核發其離職證明書，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5年8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118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均包括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和平婦幼院區護士。北市聯醫和平婦幼院區為實施護理科護理人員交叉訓練計畫，於105年5月20日由副護理長○○○告知再申訴人，欲指派其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進行交叉跨科訓練，後因再申訴人欠缺訓練意願，且情緒不穩定，遂於同年月23日由○副護理長及護理督導長○○○對其進行諮商輔導；再申訴人即於次日偕同配偶前往服務單位反映交叉訓練應指派其他人員，及無法輪班等訴求，並自同年5月25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陸續請休假、事假、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再申訴人請假期間以105年7月7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北市聯醫同年8月1日蓋印收文章戳），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休假及給付因職場霸凌致憂鬱症之就診費用與精神賠償，並於同年8月8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北市聯醫同年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11857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北市聯醫不當指派其進行交叉訓練工作，且受職場霸凌，遂提出休假問題，並請求因交叉訓練指派導致憂鬱症等就診費用與精神賠償。案經北市聯醫105年9月5日北市醫人字第1053548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復查前揭105年5月23日諮商輔導由北市聯醫和平婦幼院區護理部作成紀錄表，業經○護理督導長簽核記載：「有關交叉訓練部份經與○員訪談，……目前尚未正式公告交叉名單。」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亦於其上簽核記載：「……2.目前尚未達定案之際先安撫同仁情緒。3.以此機會同仁進行會面訪談、了解同仁意願及接受派訓之想法……。」嗣經急重症護理組護理師兼組主任○○○予以簽章核定在案。又依北市聯醫再申訴答復書理由三、說明略以，交叉訓練人選須經各層級長官核准，並辦理公告及本院異動程序，因該案再申訴人指陳之交叉訓練僅於瞭解同仁意願及說明之階段，尚未進入決定人選程序，自無相關之簽、函等公文。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簽、函，或各層級長官以書面核准等事證，足認北市聯醫已具體指派再申訴人進行交叉訓練；是難謂該院已具體指派其進行交叉訓練。準此，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情形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受交叉訓練之工作指派，並因而受單位同事言語霸凌，致其身心受創罹患憂鬱症，爰請求就診費用及精神損害賠償云云。茲再申訴人所訴受職場霸凌導致憂鬱症請求損害賠償，核屬民事侵權行為之範疇，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五、至再申訴人所訴休假問題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再申訴書均未載明就何具體日期之休假有何爭執，且其於105年8月15日前之事、病、休假等均經北市聯醫准許在案。另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共計10個工作日）未上班部分，依卷附資料，其尚未補請假，北市聯醫亦尚未予以准駁或核予曠職登記。是再申訴人所訴之休假問題，尚乏具體之申訴、再申訴標的，無從予以審究；俟再申訴人對具體日期之請假遭否准，致影響其權益時，如有不服，自得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 六、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5年7月21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204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6日調任該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復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分局大坑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龜山分局同年6月15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162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龜山分局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勵次數有誤，單位主管未能就其全年之獎懲紀錄列入考績評擬，有考核不公之情事，請求撤銷原104年度年終考績評定，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龜山分局105年9月14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239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龜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龜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6日調任該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復於105年4月1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8項次，A級有2項次，餘2項次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該員工作態度尚可，受理案件常與民眾爭執，且常招民眾檢舉，並與民眾互告，缺乏團隊精神，功利主義較重，……整體表現欠佳，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7次，記功2次，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迴龍派出所巡官兼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龜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1月5日龜山分局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

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所獲嘉獎應為67次，考績表卻僅記載40餘次，核有不符；單位主管要求受考人於104年12月20日前交付年終考核表評擬年終考績，漏未審酌其於同年12月22日仍獲有嘉獎3次之獎勵；且其104年全年功獎數為服務機關第3名，單位主管未予考量，評擬方式亦有違誤等語。查載明考核日期為104年12月21日之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本年度共嘉獎63次獎勵，2支小功。」又經再申訴人簽章確認之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之嘉獎次數原記載48次，嗣更正為61次，復更正為67次，另記載記功2次、申誡1次；該表更正後之獎懲次數，核與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載其104年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相符；此有上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年終考核表及考績表附卷可按。次查卷附龜山分局105年1月5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所附之該分局104年考績評議清冊，記載之獎懲次數亦與前揭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相符。是龜山分局係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為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無其他任何不得考列甲等之原

因；龜山分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票選委員並未全員出席，該委員會決議不公云云。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之具體事蹟，因該條項僅規定「得」考列甲等，即非得主張「應」考列甲等，已如前述。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查龜山分局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1人，該分局105年1月5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依卷附該次會議簽到表記載，全體考績委員11人中，出席委員為10人，已達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開會出席人數，考績委員會就該分局104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成決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所訴票選委員需全員出席，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龜山分局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105年8月26日連人二字第10500348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又保障法於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前，該款規定原包

括「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惟修正後業已刪除。故公營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等負主要決策責任人員，其進用如無法律依據，已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該等人員如依保障法之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酒公司）董事長，於102年1月4日離職。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5年7月12日連人二字第1050029136號令，審認其任職馬酒公司董事長期間，指示辦理徵求0.6公升及0.12公升花漾酒通路商案，未接納部屬善良建議，導致契約未約定廠商保證銷售金額或數量及相關罰則，核有疏失，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第9點第7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105年8月10日申訴書向該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府懲處不符法律正當程序，且契約未訂定保證銷售條款亦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懲處及申訴函復等語。

三、查馬酒公司係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設置之縣營事業機構。次查該公司董事長之派任，係依連江縣政府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該要點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馬酒公司董事長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據以提起之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5年7月2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1762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員，於105年4月21日調任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現職）。小港分局105年5月19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1267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旗山分局任職期間涉及不當借貸，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與特定對象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及第6條第4款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同年9月31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00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三、經查小港分局業以該分局105年5月19日令對再申訴人核布之2件懲處，有法令依據記載錯誤之情事，而以同年10月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335400號令，重行發布懲處，並於同令說明二、載明註銷該分局同年5月19日令；嗣又以同年10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2360800號書函，撤銷本件該分局同年7月22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1762300號函所為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所不服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8月1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3107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

霧峰分局) 萬豐派出所 (以下簡稱萬豐派出所) 警員。霧峰分局105年7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9458號令, 審認再申訴人105年5月25日受理○○-○○○○號自小客車汽車車牌 (以下簡稱汽牌) 失竊案, 誤植為○○-○○○○號延遲上傳達490小時,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 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 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 於105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主張其發現車號錯誤立即通報偵查隊承辦人, 開啟舊檔修改為正確失竊汽牌號○○-○○○○, 仍無法上傳, 受理期間並無故意拖延上傳, 係因系統出問題以致遲延, 此為不可抗力因素。案經霧峰分局同年9月1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37324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申誠: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 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 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 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 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 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 其情節輕微者, 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 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本系統受理報案及登錄工作相關規定如下:……(九) 離線版登載汽車、機車及動力機械車失竊或車牌遺失資料, 登錄完畢, 確認無誤後, 點選『案件上傳』鍵, ……仍應於上載約二十分鐘後至本系統查詢資料是否上傳成功。……」第20點規定:「本系統評核方式, 規定如下:(一) 員警受理汽車、機車、機械動力車及其車牌失竊或尋獲案件, 須至 e 化平臺離線版登載建檔後上傳連線版提供查詢分享, 受理案件建檔完畢上傳時間, 逾二小時即屬遲報; 對於遲報案件有異議者, 應依限彙整轄內各分局相關資料報核; 逾期申復者, 仍以遲報論, 並不扣減團體延誤件數。……」第23點規定:「受理汽車、機

車、動力機械車及其車牌失竊或遺失案件，遲報、虛報或匿報懲處基準，規定如下：(一) 遲報、協尋牌類、協尋種類或車牌號碼誤植等遲延補正：延遲輸入(含補正確)二小時以上未逾二十四小時，受理員警申誡一次；一日以上者，受理員警申誡二次，第一層主管申誡一次。……」據上，警察人員受理汽車、機車、動力機械車及其車牌失竊案件，延遲輸入(含補正確)逾1日以上者，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萬豐派出所警員。次查中市警局105年6月22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45894號函霧峰分局略以，該分局警員○○○(即再申訴人)因不諳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致案件誤植及延誤更正、上傳490小時，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該分局於文到5日內擬議受理員警及第一層督導審核不周之責任報局轉署核定。復查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5日受理民眾○○○報案，指稱其自小客車「○○-○○○○」之汽牌二面遺失，再申訴人受理後將該遺失之汽牌號誤植為「○○-○○○○」，經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告知後，再申訴人即請同所警員○○○於同日16時58分進入系統將錯誤車牌號碼「○○-○○○○」修改為「○○-○○○○」，並於備註欄填註修改原因「警方誤植號牌」，惟再申訴人未於○員上傳後約20分鐘至該系統查詢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嗣分局偵查隊承辦人發現e化失車報案系統未上傳清冊仍有該案，再次告知再申訴人未能正確上傳至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並請其另開新案受理上傳，惟再申訴人堅持已輸入正確牌號並上傳成功，直至同年6月14日22時46分始由萬豐派出所所長○○○代為填表上傳，此有霧峰分局105年6月1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50026194號函、中市警局105年6月22日函、霧峰分局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4日已受理案件未上傳清冊、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霧峰分局105年7月28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誤植未能成功上傳時序表、中市警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編號○1050○○○○○○○○○號及萬豐派出所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25日受理上開汽牌失竊案，應將失竊車輛資料上傳失車資料處理

系統，並於上傳後20分鐘再次登入系統查詢是否上傳成功，惟其於偵查隊承辦人員多次通知未正確上傳檔案，並指導其開新檔上傳時，再申訴人仍堅持己見，自認已有正常受理上傳，拒絕另開新檔受理上傳，遲至105年6月14日22時46分由其單位主管○所長代為上傳，顯已違反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第23點第1款所定，車牌號碼誤植遲延補正逾1日以上之情事，洵堪認定。霧峰分局未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規定，而依同條第17款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既該當同條第1款所定之懲處要件，霧峰分局以系爭105年7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遲延上傳達490小時，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考績委員○○○係承辦汽車、機車失竊業務單位及核其違失行為之單位主管，應予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並非涉及該委員本身之事項，其即無自行迴避之事由；且依卷亦未見再申訴人具體指出該考績委員對再申訴人懲處案，有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霧峰分局105年7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94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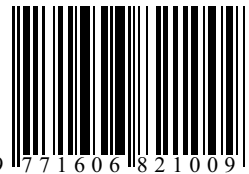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